

1936-1937 年  
第 1 卷第 3-7 期

1936年 123-7

(廿五)

江朝宗

# 勸世文刊



五教爭鳴大道鐘  
送人情慾擾人網

勸君勿上極高峰  
隔斷靈山幾萬重

冷雨凄風葉落時  
秋光好似人將老

銀蟾斜照半枯枝  
歲月添霜鬢上絲

年年花落又花開  
靜聽晨鐘音響後

莫在迷途不肯回  
須知回首即蓬萊

野鳥無棲宿小枝  
雖然鵬翼能飛遠

大鵬北溟往來時  
山景怡情鳥自知



鑄五教于一爐

躋吾界于大同

社址  
通發行處

北平鼓樓法通寺甲十六號  
北平南城買家胡同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出版

第一卷 第三號  
第三期

本刊全年定價 國內郵費在內 每份五分 香港八角 澳門一元 各埠一元 全國分會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

慧眼明道

啓者願聖賢  
人不重之

論  
與

乃俗眼  
須辨別

出  
丁

國  
之

請諸君  
翰看

道無道  
一

不別神佛  
願諸君

法雨施  
救時  
法雨施  
救時

文角張出  
成放放住  
道原在我  
者名自經  
指示師

文通  
文通

文通  
文通

文通  
文通

文通  
文通

2205  
100

日

# 本期目錄

發刊辭 八首

至聖無極先天老祖說悟禪之能避劫

孚佑帝君傳修禪明謬

南海大士傳心法

廣成子說因果循環之理

孚佑帝君說疑

達摩老祖說六祖衣鉢真傳略歷

杯渡禪師解釋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阿難尊者說道

南海大士說法

孚佑帝君解釋頓悟與頓證之法

阿難尊者說性

邱真人說修心靜心之法

玄奘菩薩解佛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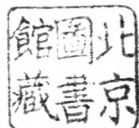
崇德真人傳性命之學

孚佑帝君識神通靈論

南海大士說人心與佛心不同之處

崇德真人說接靈與幻靈之別

南海大士說迷



南海大士說降伏其心

儒道語錄 (復聖代傳)

兵法 (鬼谷金仙傳)

政治 (鬼谷金仙傳)

醫理問答 (陳修園先哲與證常研究原理)

命理問答 (邵康節仙師與心化研究干支原理)

禪門問答 (阿難尊者記)

論語註解 (鳩摩羅什菩薩文殊師利菩薩杯渡禪師分段註解)

心經註解 (蓮花法師蓮池大師毘盧尊者玄奘菩薩分段註解)

易經註解 (孚佑帝君註解)

碧霄玉律 (玉蕊金仙代傳)

大數皈元 (黃蘗禪師傳)

微數學 (鬼谷金仙傳)

道功寶鑑 (達摩老祖傳) 陽氣·凝氣·臟腑之氣

飛劍入門吐納之法(李淳風仙師傳)

地理 (劉伯溫仙師傳)

因果感應 (四則)

鬼神語續錄 (二則)

佛祖主辦丙子水陸普度冤魂大會專欄 (續前)

文藝雜組

發刊辭

元始天尊發刊辭

大道無名。大道無形。上天下地。所有萬物衆生。無一不在大道包容之中。道不可以言窮。不可以理盡。實無涯也。本壇上奉 天旨。下度衆生。以文宏道。出衆生於水火之中。以道宏文。窮天地玄玄大數。先發三教月刊。不能普及寰球。故改爲勸世文刊。傳四十八門之實學。揚五教之光輝。世之有緣飽學之士。倘知大道不可須臾也離。當以本刊爲龜鑑。

孚佑帝君發刊辭

一世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值此大道淪亡之秋。衆生大劫將來之際。能以悟道皈真脫離浩劫者幾希。是以上奉 天旨。設立真壇。闡揚五教之真理。垂救無量之衆生。因名曰勸世文刊。凡天文地理。諸子百家。以及五教經典。同請諸佛仙聖臨壇。分別詳註。次第刊登。糾正經典之誤刊。詳解大道之真詮。有五教之緣者。或想學道者。不可棄此明燈。而入歧途。是吾之望也。

南海大士發刊辭

佛法無邊。難渡無緣之人。孽海停舟。盡是慈航寶筏。衆生死受輪迴。生迷塵網。靈光有限。日月永存。不能自保其身。焉有救人之願。是以 佛祖慈悲。傳經講法。度衆生早出迷津。開智覺迅登

樂土。降心滅相。斬斷情魔。慾海不波。靈山在目。是師之望也。

## 南屏濟佛發刊辭

儒祖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大道難聞。高唱寡和。在此三三大劫之時。六六還原之日。所有衆生。不能自省其身。而爲情慾所累。如蠶自縛。墜入岐途。

老祖垂念衆生。深入塵網。身受災劫。只知怨天尤人。而不知劫由心造。是以發行勸世文刊。以佛法而降其心。以儒道而修其禮。以道教而養其氣。以耶祖博愛之心。回祖清眞之德。臨凡救世。宏揚大道。有望於好道苦修之士。切莫自棄正途。是爲至要也。

## 陳修園先哲發刊辭

醫學內經。傳自軒轅。神農採百藥以治病。醫本療疾。重在陰陽。由六脈之虛實。有三陽之變化。稍一察問不清。必累人之性命。上奉 扁鵲華陀師尊之旨。在刊內添設醫壇。以免庸醫殺人。普救蒼生於疾病之中。有志學醫。吾可教之也。因補數言。以祝文刊萬歲。

## 曾聖發刊辭

儒祖曰。溫故而知新。學問原無止境。上智者學而悟之。舉一反三。中智者學而知之。聞一知一。下智者雖學十始明其一。雖然百步之與五十步。愚智不同。而學也。則相同。不能溫其故。則所學必荒。荒久必忘。亞聖曰不進則退。此之謂也。故曰溫故而知新。能溫其故。而學其新。自然日有進益矣。儒祖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後之學者。豈可不學。豈可須臾離於大道乎。

老祖俯察衆生之心。宗於儒者。而謗於佛。皈於佛者。而謗儒道。皈於道者。亦向謗儒釋。耶祖雖是近代之聖。亦同三教之心。捨身救人。博愛蒼生。回教清眞。古道品潔。所以合五教於一爐。

後生有志者。當懷聖訓。早日知新。是師之望也。

## 鬼谷金仙發刊辭

數學玄玄。陰陽理奧。包羅萬象。一貫道圓。生生滅滅。死死存存。或風雨之不時。或山川之崩汜。輪流日月。世道興衰。遠至千年之休咎。近至一時之旺相。無一不歸於陰陽大數之中。能以早悟早知。是以詡上奉

老祖之旨。闡揚數學之詮。示五行之變化。說千支之奧玄。以開天地之機。而爲萬世之龜鑑也。故在勸世文刊內。傳授數學。并傳兵法政治等門。諸子有願學者。師必教之。寫此數言。爲文刊之讚。並作誥書。

## 黃蘗禪師發刊辭

道乃大公無私。有私非道也。道有正道。亦有魔道。魔道之道。與正道之道。大相逕庭。何爲正道。仁義禮智信溫良恭儉讓。皆爲正道。不仁不義不禮不智不溫不良不恭不儉不讓。皆爲魔道。魔道之道。是爲罪孽。正道之道。是爲公正。魔道是爲小人。正道是爲君子。魔道之來。易如反掌。正道之學。難如登山。所以今人近於魔。而遠於正也。魔道之生。由於貪嗔癡愛喜怒哀樂之八病。正道之來。由於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八病爲情慾之密友。八德爲情慾之寇仇。所以今人親於情慾之八病。遠於八德也。世風日下。人心澆薄。所以大劫之生。生於八病。大劫之平。平於八德。生於八病。皆衆生之所好。平於八德。皆衆生之所惡。所好則如順水行舟。所惡則如逆風牽線。故大劫易生而難平。衆生日醉而難醒。傷哉傷哉。子子衆生。無知無識。而罹地獄之災。而塞天堂之路。所以



五教教祖。俯念衆生之苦。沉迷之病。而有勸世文刊以救世。而傳各種實學以度人。黃蘗所希望者。此刊與松栢同青。與日月同明。光被四表。德澤羣黎。如大海之水。通於溝渠。如泰山之木。連於大陸。無處不達。無人不讀。則五教大道。顯揚萬世。爲衆生開一線之曙光。爲世界造無量之福德。是黃蘗心香一瓣所盼禱者也。補此數言。以爲發刊之助耳。

## 本刊宗旨

以真理闡揚大道

以大道感化人心

## 預告

## 讀者注意

本刊自下期起由諸佛註解楞嚴經

# 聖佛寶訓

## 至聖無極先天老祖說悟禪之能避劫

此去西方。有極樂世界。有無量諸佛。發大慈悲願。以度衆生。所說色相。實無色相。所說空色空相。實無空色。亦無空相。亦非無空色。亦非無空相。皆是幻法。皆是悟禪之法也。須知佛原有佛。佛原無佛。以爲有佛。則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爲無佛。亦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皆是着色着相也。故說有佛無佛。皆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也。若能不着此相。不着此色。不生有佛無佛之念。不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之想。即是無色無相。自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矣。衆生明澈此理。自悟真義。若必欲求佛。必欲登極樂世界。即是求色求相。即是妄心慾心。定不能見佛。必不能往生極樂世界。故曰衆生所求見佛。所生極樂世界之願。皆不能滿。皆不能證果也。

釋迦牟尼佛曰。衆生欲以色相求如來。不能得見如來。衆生欲以音聲求如來。亦不能得見如來。何以故。因如來原無如來。何來色相。何來音聲。故曰不能得見如來。衆生以爲有我相。須知實無我相。若無我相。何來衆生相。故曰有我相。不能得見如來。須明我相衆生相皆是虛妄。明此禪理。即可了悟。

世之拜廟拜像之人。不知自拜其心。不明心即是佛。不向心頭求佛。而向無佛之廟而求佛。棄有佛而求無佛。拜無佛而忘心佛。衆生即是佛。衆生不自求。而求于佛之幻像。真是不悟不覺也。衆生知心即佛。當悟空即是佛。不空是衆生。空非空。不空非不空。皆是佛語。衆生參悟佛經。何以不能領悟佛意。反欲在經咒中。祈佛度化成佛。求佛接引淨土。豈非自迷自妄。爲能佛由經出。豈可因唸佛即來接引。須明佛說此語乃度衆生之愚念。而以此降伏其心也。佛原是空。空即是佛。衆生由空生悟。即能成佛矣。

世之求學仙門之術者。而未明求仙之法。一入旁門。追悔莫及矣。仙亦人也。但仙心與人心。有不同耳。人心貪戀紅塵。妄生罣礙。迷於色相。魔起六根。仙心則不然。飄飄出塵。一念不生。無色無相。清靜六根。棲於深巖。遊於淵澤。舉足登雲。上得清靜之正氣。收心入竅。內煉九九之元功。苦修千歲。不過長生。仍不得真自在而脫輪迴。何以故。因仙也亦有妄。妄佛也。亦如衆生之妄仙也相同。故不能真自在也。須知清靜非清靜。不清靜而清靜。是爲清靜矣。

天有不測之風雲。地有崩潰之山川。人有違禮教之心。是爲三浮。三浮生魔。禍衆生於情慾之中。如在陷阱。不思自拔。而

怡然自樂。是造地獄之因也。現有七情。而纏六慾。惡果之來。不知伊於胡底。衆生不能深明大道。深悟陰陽。不能學禮行道。不求真悟於心。而妄成成佛。焉能不造成瀾漫之浩劫也。衆生深明七情六慾是陷阱香餌。而視陷阱爲靈地。香餌爲神酪。亦有衆生深知如墮七情。即入地獄。如貪六慾。即是劫網。何以不自求拔脫。衆生有生來之智慧。何以不能洞明此意。何以不自憐自悔。偏欲甘就斧頭。甘入地獄。而欲其浩劫不生。又安可得。地獄日深。不能自拔。反在地獄迷沉。以爲靈境。豈非妄乎。衆生深曉大劫臨頭。尚不思懺悔。反欲在不懺悔中而求避劫。其理安在哉。衆生如真想免劫。即不作如是想。如是貪。如是妄。自悟自明。劫乃可避可免也。

### 孚佑帝君傳修禪明謬

孚理曰。五教皈宗。萬系一脉。竹由筍成。筍由竹生。本是一家人。何必說假真。有相即生相。無我亦無人。自己不能明白大道。反說他人誤入歧途。佛說四生六道。皆皈淨土而滅度之。仙說所有衆生。皆皈蓬萊而度化之。佛由人成。仙由人修。普度同心。慈悲不二。都是寶筏上之人。那有獨自迷悞也。入則相親。出則相仇。我說我教好。你說你道高。一說西方。一說蓬萊。西方淨土何人見。仙聚蓬萊那個臨。若欲以西方淨土爲西方淨土。以仙聚蓬萊爲仙聚蓬萊。偏要想他。偏要找他。以有則有。以相生相。究竟有也相也。皆是貪着其事。不能自降其心耳。如此一說。我佛何必說有淨土。有西方。諸仙何必說有仙聚。有蓬萊。此乃修士知其一不知其二。是以着此想看此

所說若以音聲求如來。即不能見如來。即是誘佛。佛尚不可尋。不可着相。那有西方淨土可尋可着相也。若有西方淨土。佛即不說西方淨土。所以說西方淨土者。乃法耳。惡衆生迷於貪念妄想。不能立登寶筏。故以此引渡衆生。非有也。非相也。乃法也。乃幻也。所以佛說一切法。皆是幻法。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須知吾人在淨土。日在紅塵。日在地獄。日在蓬萊。而不自知。而不自明。反以淨土紅塵地獄蓬萊自迷自墮。自亂其心。尚以此誤解勸人。引人入於歧途。教人着淨土之相。幻情慾之想。不知就是執非也。

### 南海大士傳心法

人身之六賊。曰眼耳鼻舌身意。六賊之主。即心也。眼無心之靈。雖能視而不能辨五色。耳無心之靈。雖能聽而不能正五音。鼻無心之靈。雖能嗅而不能識五氣。舌無心之靈。雖能嚼而不能別五味。身無心之靈。雖能動而不能運用自如。意無心之靈。雖能識而不能智慧無盡。此六賊之須臾不可離者。皆由於心之靈也。心爲人身之主。其變幻亦大矣哉。心之變幻。隨萬事。明萬理。天地萬物之微密。無所不知。亦無不隨其幻變焉。夫人之初生。其性也善。性乃心之先天之主也。道乃心之後天之師也。然而先天之主。後天之師。皆由心而變幻。不能主使其心。心善則歸於先天之性。心惡則背於後天之師。故善惡二途。皆心之友。友善則導之爲善。友惡則導之爲惡。善友有一極樂世界。惡友有一惡趣地獄。然而極樂世界。必皈於先天之性。而得將來之果。惡趣地獄。乃在生前得享富貴。死後

無定。六賊知其性。而以五色之美觀。五音之諧聲。五氣之怡情。五味之適口。安逸之胖體。娛樂之適性。時時誘惑其心。而不使其親善友。所以世間惡人多於善人也。天上我佛我聖。發大慈大悲而降世。以除六賊。以收其心。引入善途。而親善友。故有聖賢臨凡。著之於書。立道德。定禮教。以束其心。而轉六賊。故佛說降伏其心。降伏其心四字。看之極易。行之極難。古人以心喻猿。猿在深山。野性不馴。收入籠中。其暴燥也可知。必須下得死功夫。方能降伏其心。心雖藏之腹內。瞬息可以千里。見情即動。見慾即迷。見景即變。見異即遷。而令其飯一定字。其難也可知。佛重戒定慧。道重清靜。儒戒浮燥之氣者。皆爲降伏其心。故佛以降而收心。道以坐而定心。儒以涵養而鎮心。皆是降伏其心之法也。佛說斬情斷慾。守戒謹持者。亦爲降伏其心耳。心不降伏。則如野馬奔騰。其難羈絆可知矣。故曰降伏而後可定修。修者法也。修之初步。即是降伏其心。佛祖參禪不聞五百車聲。是降伏之功圓矣。心受降伏。則目不顧視。耳不顧聞。鼻不顧嗅。舌不顧辨。身不顧動。意不顧亂。而心始不爲六賊所誘。自然無外患之侵。所以降伏者。乃除內患也。明此降伏之心。則見情不動。見慾不迷。見忤不怒。見得不爭。入於無我之境。自然得悟真如之法矣。

## 廣成子說因果循環之理

因之生。有生於有心。有心之因。尚可知。無心之因。不可得而知之。而果也則不問有心與無心。皆如立竿見影。

亦必得惡果。其造因固有有心與無心之別。而得果則有生前死後之分。何者。蓋因人之造因。有人不及報者。有爲勢所迫。不敢報者。有未及報而人已死。有生前之功德享受未盡。亦未得報者。未得報於生前。其受因之人。必含冤於地下。或訴諸冥府。或報之來生。冤無不報。仇無不償。此因果循環之理也。而造因得果。由果爲因。又化爲果。世世相冤。世世相仇。無了盡之期。不墮地獄。烏可得乎。所以佛重不種因即無果。滅因即不生果焉。然而人生於天地之間。與萬物爭競。與情慾爲友。焉得無因。所造之因。不限於人對人。即人對萬物。無一不生因。無一不有果。危哉始哉。衆生若不能斬斷情慾之關。而造無量之惡因。則生前死後。受無量之惡果。可不畏乎。天見人之造因造果。如同種瓜種豆之農人。種豆不能得瓜。種瓜不能得豆。人之與善因惡果循環之理。若不終日惕懼於心。恐無一能免地獄矣。况人生百年。轉眼即至。本身以及兒孫。誰能逃此果報哉。所以飛禽走獸。皆由人來。殺害陷仇。無一不是生因果。况人之奇病者。皆由厲鬼所祟而成之因之果也。衆生聞此訓。亦知所戒慎恐懼乎。

## 孚佑帝君說疑

人心之靈。靈於萬物。而獲罪則皆出之於心。六根之中。以心爲首。無不隨心而轉移。心之爲惡。有蘊之於意。有動之於眼耳鼻舌身。無不可助心爲惡。而在六根之外。尚有一大罪。曰疑。疑云則幻云。疑風則幻風。疑有則有。疑無則無。不疑不智。不智不慧。不慧不悟。此爲疑之正。佛說大疑大悟。小

疑小悟。即此意也。然而不疑不迷。不迷不墮。不墮不落。地獄。故佛曰。心疑則邪。邪來則入迷途而沉惡趣矣。故以疑爲幻。幻色則色來。幻空則空至。如掌之立影。道祖曰。疑即是魔。凡天下之事。萬教之成敗。莫不因疑而受禍。故曰。人不可疑。不可無疑。而在正與不正之分。以別迷與不迷。望諸子明心之疑。莫爲迷心之疑。是師之望也。

### 達摩老祖說六祖衣鉢真傳略歷

達摩東來。稱第一祖。傳衣鉢於慧可。爲第二祖。慧可傳衣鉢於僧粲。爲第三祖。僧粲傳衣鉢於道信。爲第四祖。道信傳衣鉢於宏忍。爲第五祖。宏忍傳衣鉢於慧能。爲第六祖。六祖俗家姓盧。廣東人。五祖在湖北。授以衣鉢。而示之曰。衣鉢南行。易生爭端。可以止傳矣。此六祖相傳之大略也。六祖受衣鉢。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八字而得。師請鉢渡禪師代爲解之。

### 杯渡禪師解釋「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人之心也。爲一身之主。爲靈魂之竅。而幻而生。幻之生之。發出無量之智慧。幻出無量之罣礙。生出無量之情慾。造成無量之罪孽。故心爲罪惡之媒。佛所以說降伏其心也。心之降伏。是有心方能曰降伏。有心即有所住。有所住則千幻萬變。而引出情慾罪孽矣。故佛又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若心無所住。則不生幻。則無情慾罪孽。所以以心爲心。方能降伏。降伏其心。是將心之有所住。而引歸無所住。即是由色入空。由色入空。由有所住歸於無所住。仍有空色。仍有所住之相。仍有

心之一法門也。知心之善幻。如驤驪猿猴。必須以繩縛之。方能歸於馴伏。所以佛以無所住三字。爲心之繩索。而伏其心。無所住即是有所住。生其心即是不生其心。無所住即是生心。有所住亦是生心。心生則色生。色生則相生。相生則想生。想生則幻生。幻生則情慾生。情慾生則罪孽生。罪孽生。則心入於迷途矣。所以佛說一切法皆非法。以法爲法。則是妄法。必須以法爲無法。無法而法之。即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意也。

### 阿難尊者說道

阿難尊者曰。道者路也。無路不能行。無道不能立。道是道。道非道。是道則昌。非道則亡。非道而道則昌。道而非道則亡。道非道而道。非道而道也。

釋迦牟尼佛在靈山向諸佛曰。諸佛知道否。衆生知道否。鬼魅知道否。阿難尊者曰。佛知道而空。衆生知道而信。鬼魅知道而靈。是爲道也。佛曰。天有天道。人有人道。鬼有鬼道。山川亦有道。其道也。天道不及人道。人道不及鬼道。鬼道不及山川之道。山川之道不及鬼道。鬼道不及人道。人道不及天道。道共道。各有其道。各有道共道也。阿難曰。道有天道。道有人道。道有鬼道。道有山川之道。吾知其爲道也。何謂天道。何謂人道。何謂鬼道。何謂山川之道。何謂道共道。則不能知矣。

佛曰。天有道。星辰燦爛。雷電光明。風雨應序。霜雪有時。是爲天道。忠孝節義。禮讓謙和。是爲人道。靈不泯不淫。氣

而歸於海。是爲川道。阿難曰。此道即是此道也明矣。道其道也亦明矣。

佛曰。聞一而知十明也。汝不明也。道雖是道。道皆非道。道非道而道。皆非道也。天有道。則無天。亦無日月星辰雷電風雨霜雪。人有道。則無人。亦無忠孝節義禮讓謙和。鬼有道。則無鬼。惟有淫靈惡氣爲祟爲魅。山有道。則無山。亦不生樹木禽獸。川有道。則無川。亦無波浪奔騰澎湃。故曰。皆非道之道。而其道也。則皈依於無道而道矣。天無道自空。人無道則靜。鬼無道則靈。山無道則茂。川無道則廣。故曰。無道也。無道而生道。是爲道其道。道其道。亦無道其道。道其道。亦無道其道。是爲無道之爲道也。

## 南海大士說法

法原無法。何況衆生求非法之法。願見真法。非法也。是妄也。淨土原無淨土。心固是淨土。亦是穢土。不能以心爲淨土也。極樂原無極樂。何況衆生以心爲極樂。是以地獄爲極樂也。念佛參禪。不過是念佛參禪耳。何能生極樂淨土也。念佛也。參禪也。淨土也。極樂也。皆是法之法耳。皆非法也。以此法爲法。則終身不能見法矣。法可知。法不可學。法可學。法不可念。法可念。法不可從。法可從。法不可罪礙。法不可以法爲法。極樂淨土。知爲法之幻衆生也。以幻爲極樂淨土。何以能見真法哉。吾告諸子。真無是真法也。衆生以三十二相來觀世尊。世尊即是三十二相。衆生以如來以觀世尊。世尊即是如來。衆生以大智大慧來觀世尊。世尊即是如來大智大慧。衆生以無量

亦無大智大慧。亦無無量法。皆衆生自着之想。自着之相。以無爲空。以空爲無。皆是着想。不着想而真法在其中矣。諸子悟參之。

## 孚佑帝君解釋頓悟與頓證之法

佛曰。悟易。頓悟難。而頓證尤難於頓悟也。我見衆生皆知淨土。未有一人皈淨土也。釋教傳世經典。雖然各蘊其法。各分宗派。而千車萬轍。總皈依於一途也。衆生不自知自己之智慧。不遜於佛之智慧。自己之悟性。亦不遜於佛之悟性。且能忽而開明。在剎那之間。而得頓悟頓證之果。頑固不化之人。無論矣。但有知識。自然差強百倍矣。但此頓悟二字。非常人之所能也。純在前生之修功。而與此生智慧相觸。所謂種得有因。結得有果。故佛說。衆生修持無論南宗北派。或修淨土之法。若能找着一個悟字。便是家鄉。即是淨土。由悟而修。由修而悟。悟而非悟。非悟之悟。是爲頓悟也。何爲悟。人不知而我已知。此爲心悟。人未聞而我已聞。是爲耳悟。人未見而我已見。是爲目悟。人未舉而我已舉。是爲鼻悟。人不能言。而我能言。是爲舌悟。人未觸而我已觸。是爲身悟。人未明意。我已明意。是爲意悟。此爲六根之悟。而後得聞上乘之法矣。若至人見我不見。人聞我不聞。人舉我不舉。人言我不言。人觸我不觸。人動意我不動意。而後得聞上乘之法矣。若能見之如未見。聽之如未聽。舉之如未舉。言之如未言。觸之如未觸。有意如無意。而後得聞上乘之法矣。上乘之法。得以明。即能守我之神。安我之靈。守而非守是爲守。安而非安是爲安。如

月之照水。如空中之無一物。無可以言悟。無可以言幻。自然無我想。無我相。而入於真空。由真空而不空。本無空。何得言空。空無來。空無去。無去無來。是爲頓悟。由頓悟而得諸般之證。是爲頓證。自己不明。要我這個空字。即是與頑空相搏。而不明白降其心也。佛法所言。空而有空。或空而無空。皆是傾入門徒。由着想而不着想。由着相而不着相。如此泰悟。方可以降心而去魔。一塵不染矣。

### 阿難尊者說性

阿難尊者曰。性是天性而爲人性。性有先天之性。有後天之性。先之性日明。後天之性日昏。先天之性是清。後天之性是濁。性也性也。何謂性。乃心之苗也。阿難尊者向諸比丘比丘尼曰。汝知性生性之道乎。比達比丘曰。性也非覺不明。非悟不通。明性而後悟性。而後道通。是爲性生性也。阿難曰。佛說性不如是。有靜有悟。有動有浮。有急有緩。皆非真性。性而悟之。性而覺之。性而明之。性而通之。亦皆非性。性是無性。無性而空性。空性而無性。無性則六根清靜。萬念不生矣。是爲性。

### 邱真人說修心靜心之法

人心如同水上之紋。風起紋縐。則心也。目之所見。耳之所聽。鼻之所嗅。舌之所嚼。意之所動。皆是心之風也。心中有此數種之惡風。焉得不起情慾。如水之生縐紋乎。但人心既知有情慾之惡風。必須尋一個避風之所。何爲避風之所。曰定曰靜。定心之法。可以尋思佛號。則心自定。故道教教人守寂。即

是此意。須知人之週身皆竅也。必也守玄關之竅。何也。佛曰。舍利子所在地。即道之命燈之處。在兩目之間。守此竅不但心自靜。且能有益于靈。則自清。清而不濁。自無不定。自無不靜矣。

心之爲幻大矣哉。心之幻非固定之幻。乃隨境隨景而幻也。隨時隨地。皆能生幻。皆能幻而再幻。所以千奇萬變。萬變千奇。世間所有衆生。所有萬物。無一不隨心之幻而幻。以生萬物之幻。然而心幻並非有其物始能生幻。無其物無其形。無其因無其想。亦能生出無量數之幻。所以心之不易定也。故佛說降伏其心者。不可令心之無幻。可以用佛法之降伏而使其不繼續生念。幻念起。幻自來。而能因降伏之故而滅之。則心中所有虛幻。可以不生。且能隨因而滅。譬人之行路然。進之不停。則萬里可到。若中止。則無進步之望矣。又如人之患病。舊病未愈。新病又生。則病人危。若新病隨生隨息。則舊病可滅。病雖重。無不愈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務使其亂心之物。日日減退。而靜心養性之道。日日新之。則心也不清而清。不靜而靜矣。所以諸子之心。不能清靜者。乃因萬事搖其心。萬物勞其形。萬想動其意。以傷氣損神耗精。生出無量數之罪孽。無量數之情慾。此心不但不能靜。不能清。且幻出許多罪孽。必須能以屏障情慾。而息諸念。然後可言靜矣。

### 崇德真人傳性命之學

性者先天之所生。命者。後天之所成。性如無極。命如太極。知性而不知命。則無以明人事。知命而不知性。無以明天道。聖人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爲道。道者。即儒教所稱之八德。命

曰。五十而知天命。天者即性也。命者即道也。故 儒祖以天  
道人事而曰知。未敢曰明。其道也玄。可想而知。凡人生於世  
。得先天之性。而修後天之命。以後天之命。養先天之性。天  
道始全。人道始明。而後可化浩然之氣存於天地之間。故道教  
重性命之學。儒重天道人情。佛重福慧雙修。三教皆是一理。  
散而爲三。合而爲一。天地之大。未有出於性命二字範圍。明  
乎此即大道也。

### 玄奘菩薩解「佛」與「法」

佛字左首是立人旁。右首是一弗字。弗者不也。不者無也。此  
字之義。乃由人而求立。由立而皈於無。即是由在世間。皈於  
出世間之意。在世間之善男子善女人。與出世間之比丘僧比  
丘尼雖別。修處固屬不同。而所修之法。虔誠之心則一。出世間之  
僧尼。與在世間之善男女。所希念之處。即是佛處。佛處之處  
。果在何處。佛處之處。實無其處。以處爲處。則是迷途。或  
曰。世尊說西方有極樂世界。何以謂佛處無處。不知 佛所  
說者爲法。法者幻也。幻有卽有。幻無卽無。佛說世人若以  
色相見我。音聲求我。卽是謗佛。乃是不着一一切相。不着一  
法之意。故曰無色相。無音聲。何處求佛。佛無處求。佛處又  
在何處哉。所以古人造字。以佛字化弗人二字。含著之意。深  
可玩味。須明弗者無也。人必須由無處求。方能見佛。佛在人  
旁。世人乃向千萬億里之外。而求佛處。豈非大誤也歟。故以  
佛在心頭坐而點化之。若對於下智之人。當以佛家因果教之。  
以堅其誠心。使其行善而避惡。再以佛在心頭。舉頭有神以警

。不必外求。而法在其中矣。上智之人。則曰歸在心頭。乃隨  
心所幻。幻淨土。得淨土。幻極樂世界。卽得極樂世界。以其  
一念之誠。因幻而成諸相。皆是我 佛度人之法也。實無佛。  
亦無人。亦無衆生。何來萬象。故又曰。四大皆空。又曰無我  
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四相若滅。焉得有我。無  
我焉有極樂世界。天堂地獄。此卽是佛字法字之造因爲。

### 孚佑帝君識神通靈論

識神者。亦是人之元靈也。人之元靈。受情慾之蔽。如在紙上  
着墨即黑。着朱。卽赤。所以識神之發用。有善有惡也。然而  
識神寄托人身。內受五蘊之鼓惑。外受六根之薰染。觸萬物  
。感情慾。自蔽其靈性。終歸於邪道而後已。故曰。識神與五  
蘊六根相合。爲人發用之總樞紐。換言之。卽是後天情慾之心  
理也。但識神之根本出處。亦是由人之陽靈所化。與聖佛之靈  
。功用相同。但不同的點。卽是一蔽。一覺。一明。一暗。一  
清。一濁。一色。一空耳。如此解來。識神之本來面目。可以  
知矣。但識神之魔力。亦廣大無量。不可測其奧妙。因萬物幻  
變之無常。情慾發出之奇異。所以識神亦隨之千奇萬變而化也  
。但此種幻變。仍逃不出無量數之繩索束縛。苦痛。恐怖。罪  
礙。妄想。使其智慧。永不得清明。終俯首於六根情慾之下。  
所以識神受目之誘。而迷五色。受身之誘。而亂五音。受鼻之  
誘。而惑五香。受舌之誘。而好五味。受身之誘。而惡勞苦。  
受意之誘。而生妄想。終日盤旋於五蘊六根之網中。不濁而自  
濁矣。識神既出於元靈。自然人人身上有一識神。卽是人人受



識神之害。受識神支配矣。非識神可以爲害。可以支配人靈。是六根之魔力。而祟識神。識神再轉惑於人心。故世之人。因受識神之惑。不作惡者鮮矣。

既然。人人身上有一識神。不能跳出六根情慾之陷阱。智慧蔽障。精神消耗。正氣日虧。靈魂日淡。結果必墮於地獄而後已。何況再受情慾所害。而生生，老，病，死，苦，五厄。幫助識神。六根催殘。人靈如此受害。焉能久存於天地之間也。且識神之靈。如螢火之光。未至百年。即隨六根同滅于黃土之中。但在生時身受此魔障。豈可不設法自救之也。既欲自救。須明人佛相同相殊之理。佛與人既然同一元靈。同一智慧。同一六根。同一生死。何以人不能如佛。永在於宇宙之間也。即是一受識神之害。一守元靈之神。一明智慧。一蔽智慧。一避六塵。一惑六根。一迷生死。一無生死。所以佛也。人也。一存一滅。佛所以能避六根之害。五蘊之魔者。即是戒，定，慧，三字之功。能以守戒。則目不迷于色。耳不迷于音。鼻不迷于嗅。舌不迷于味。身不迷于觸。意不迷于想。自能遠避魔祟。若能如此再進一層曰定。則可無一切罣礙。一切情慾。一切卑縛誘惑矣。再能由定而慧。即可大澈大悟。大知大覺矣。有此戒定慧三法可守。自然識神不能發其邪。元靈自不受其害矣。所以通靈扶員。必須心如水清。不染一塵。不惑不觸。若偶而不清。則如入墨則黑。入朱則赤。最易感觸而爲害也。所以通靈於佛者。其心更必清淨一無所住。所傳必是正法。通靈於識神者。其心必邪。萬魔相擾。所傳必非正道。有正道。自然有益於衆生。無正道。自然有害於衆生。邪正不分而分。是魔

配。不因情慾。不迷六根。自然識神去。而正神來矣。但識神之魔。實有過人之智慧。使衆生入其彀中。不明不知。永不得脫。再縛以情慾。永不得離。所以扶員須遵佛言。首先降伏其心。偏不迷戀于識神。受惑於六根。方能自清其靈也。舍利子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首說一切皆無。故觀自在菩薩能由自空。照見衆生五蘊皆空。以度衆生於苦厄之中。若能不着相於心。即能明五蘊六根之害。自然可以慧於心。清其靈矣。衆生不能明舍利子所說。色即空之意。大士度苦厄之心。仍以色爲色。空爲空。而幻一切相。終以五蘊爲五蘊。六根六塵。爲六根六塵。而生一切罣礙，苦厄。即是永迷於識神。自蔽其元靈也。若能降伏其心。且可永久降伏之。自然入於清明之境矣。降伏之法。即前言戒也。定也。慧也。能戒可以避魔之害。能定可以自收其心。能慧可以明其正法。保我元靈。而去識神。一切束縛。雖然時受識神之害。終如浮雲掠日而過。俄而光明矣。如同地獄之佛光。無微不照也。通靈之士。若能如此慧其心。自然生栩栩其氣于心。清清自在其靈。不濡不染而自潔。萬情至此而斷。萬念至此而滅，心中如明星朗月。紅日當空。白玉無以喻其潔。清水無以言其靜。神人相感。陰陽相合。始能曰通靈。曰不受識神束縛也。

### 南海大士說人心與佛心不同之處

人心與佛心相同也。何以相同。佛即人。人即佛。所以相同也。人心有幻。由幻而妄。由妄而想。由想而相。而生一切罣礙。罣礙生於心。則心迷矣。罣礙生於目。則目迷矣。目迷心迷

靈。無靈。何來迷。何來醒。所以佛曰不生我相。仍是有靈。因有我相不生之想。所以有一點不生之相。終不能曰無靈。故佛說一切空。空而不空。不空而空。皆爲色。皆爲幻。皆爲幻空。無空而空。必也連無空皆無。不生一塵之想。是爲佛心。佛者不同於人。非不同也。一有一無耳。若衆生認爲有佛。即是着想着相。即不知佛。即不認佛。故金剛經內云。衆生若以音聲求我。即是誘佛。不能見如來。吾告衆生。須打破有佛有空之念頭。方爲悟也。

### 崇德真人說接靈與幻靈之別

靈乃至清。無形而有覺。是一塵不染之精，氣，神，凝結而成。如人之目。微塵不能容。塵入目立時痛不可忍。而靈則亦如目之不能容一物。墨子曰。近來者赤。近遠者黑。如素絹之著色。紅則紅。綠則綠。而靈之在人身內。與心爲鄰。與六根爲友。如同日在大海之內。欲其滴水不濡。烏可得乎。所以靈爲至寶。在人身內。亦最易生變化。蓋靈之功用。凡有形與無形。以及目之能見。耳之能聽。鼻之能嗅。舌之能嚐。意之能幻。無一不先入於靈。而後形諸外。所以諸子必須清其心。息其念。而後神始入靈。二化爲一。所出之文。自然化矣。若不能清其靈，則爲情慾所入。化二爲一。而成幻靈。幻靈生。無所不是情慾。無言不是渾濁矣。仙靈，神靈，佛靈，聖靈。皆是純陽輕清而無靈之靈。毫不着相。而隨衆生之心幻而幻。故神仙佛聖之靈幻。乃是清輕之靈幻。所生諸想諸相。皆應人心。而出諸文。以教衆生。所謂對症下藥也。故接靈之人。必須

木。方可得先天一點真如之靈。如同白潔之紙。入墨則黑。入硃則硃。入於仙靈。則化爲仙靈。佛靈則化爲佛靈。諸子不能先斷六根。以避六塵。而曰不幻難矣。必須在清清靜靜之中。雜念不生。聖靈毫無。不着一切想。不着一切相。入於真如之境。如同死人一般。而後純陽神仙佛聖之靈。前來推動。自然斐然成章。而佛化仙化矣。

### 南海大士說迷

迷者自迷也。迷者情慾也。迷者六根迷也。迷於已。迷於人。迷於一切情慾。迷於聰。迷於智慧。迷於天堂。迷於地獄。迷於衆生。迷於循環。迷於佛。迷於道。迷於儒。迷於佛而非佛。迷於道而非道。迷於儒而非儒。迷於情慾而非情慾。迷於法而非法。迷於衆生而非衆生。迷於循環而非循環。迷於一切聖礙而非一切聖礙。迷於相而非相。迷於空而非空。迷於色而非色。迷於貪嗔癡愛，而非貪嗔癡愛。一切原是空。乃是心中迷。故有迷於心。而自迷於己。而迷於人。以迷一切一切。若欲不迷。先須無我。我無矣。何迷之有。

### 南海大士說降伏其心

心者人之靈。靈是智慧。心爲智慧之歸宿。發智慧之門。智慧原是不空。而望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名曰智慧。實則空空。而非空空。能見萬物之微。能明萬物之變。何能爲空。是以空空而不空。若着此想此相。即是不空。必也不着此想。不着此像。始能空其空。然則空其空。仍是空智慧之空空。而

實不空。以不空而空之。則心空矣。譬之立竿見影。影是空否。有影也。則不空。無影乃是空。無影有竿。仍是不空。必也無竿無影。方是真空。人以爲有心。即無一切想一切像。仍是

## 儒道語錄

### 儒道語錄

(復聖代傳)

(續前)

宜聖曰。大道之道。格天格地。無所不包。無所不容。大及於宇宙。小及於昆蟲。無不在道包容之中。天道失。雨雪不時。地道虧。五穀不生。人無道。不知其可也。

宜聖曰。君子求仁而得仁。未聞不求而得仁也。

宜聖曰。不學不知。不知不明。知之明之而不能行。不如不學也。則無。

宜聖曰。古有堯舜之賢君。夷齊之賢人。八元八凱之賢臣。今也則無。

宜聖曰。上之好禮。下必好禮。上之好義。下必好義。上之好仁。下必好仁。上之好信。下必好信。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故爲君者。有好不私。須以民好而好之。可以寡過矣。

宜聖曰。天地之大。萬物得其覆載。人無天地之量。而欲求天下人民之歸心。烏可得乎。

宜聖曰。民不致不知禮。民不學不知義。無禮無義。未有不大有心。不能爲空。必以心爲無心。以無爲無。亦不能空。以無不爲無而無無。則真空矣。如此方是降伏其心也。

亂者也。

宜聖曰。國無民不強。民無國不立。未見有國而無民也。

宜聖曰。古之爲君者愛民如子。故民歸之。今之爲君者。視民如仇。故民叛之。以己之心。爲民之心。則民順。以己之心。悖民之心。則民亂。

宜聖曰。農不失時。士不輟學。工商競進。如此立國。未有不強者也。

宜聖曰。君子克己。小人利己。利己則私。克己則公。故曰克己服禮。

宜聖曰。教民之道。首重於禮義。知禮則不逾矩。知義則近於仁矣。

宜聖曰。國不在大。而在於自強。民不在多。而在於自力。民得用其力則富。民富國無不強也。

宜聖曰。察事以明。聽事以清。思而後行。雖有失而不悔。則無自亂其心之弊矣。

宜聖曰。人言亦言。人惡亦惡。人喜亦喜。人行亦行。言也行。

# 兵法

## 鬼谷金仙傳兵法 (續前)

### 間諜

用兵之耳目。古名曰探兵。諜兵。偵察敵之力量。駐兵之所在地。地勢之高下正偏。主將部屬之姓名與性情。環境之地勢。一一探明。以爲用兵之參考。然後度勢審機。運權擇時。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探兵之用固大。而其弊也亦深。若遇敵將善於謀者。以隱強而實弱。或隱弱而實強。或欲攻而反作守勢。或欲守而反作攻態。或明鑿坐濠而安營。實出奇而繞攻。或明借山勢。實用水利。或明借水勢。實用火攻。有如神龍見其首而不見其尾也。或外柔而內猛。或外急而內緩。或偽敗而誘敵。或猛進而備退。虛虛實實。變化無窮。非一探兵所能窺其全豹也。故曰探兵可用而不可全賴之。此用探兵之要法也。亦有用離間之法者。使其兵將不和而散其心。亦有惑其內而探其外。亦有惑其外而疑其內。亦有誘之而實陷之。亦有先用詐而後遂我之計也。爲主將者。無論主內主外。兵愈多防之愈嚴。察之愈勤。將率其兵。上恩下德。自審其短。而救其偏。穩如泰山。明如明鏡。上下一心。自能無此病也。用兵與

鬼谷金仙曰。學兵有三誓。一戒妄殺。二，戒不留生路。三戒助虐。須知兵如火也。是極凶之事。吾授此法。鬼神皆嘖。山川震動。爲國計。故傳之。倘能堅學。必傳其秘訣也。(性威追誌)

將兵不同。帥將不同。長十人者與長百人者不同。用兵在智。將兵在誠。帥在知人和衆。將在勇猛服從。將十人者十人一心。將百人者百人一心。十人一心易。百人一心難。况乎爲帥者。掌三軍生死之權衡。合萬心而歸一。運籌帷幄。決勝千里。誠地利。明天時。得人和。嚴紀律。泰山崩於前而不驚。猛虎撲於後而不動。知文語武。運機達變。方能爲帥也。至於將才。服從上令。不顧生死。知有國而不知有身。馭其衆而身先之。遇衆而忘已。識地利。知生死之地。臨勝而不驕。臨敗而不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然則大敵當前。有進無退。始能爲將也。至於百人之長。百人之生死相繫。十人之長。十人之存亡相關。偶一不慎。或偏或倚。則必人心各一心。軍心渙散。故曰兵如火也。用之不當則自焚。豈可忽乎。

### 詐降

古人用兵。不厭於詐。詐術最難。用之不當。反受其殃。詐術不同。如詐降。詐攻。詐守。詐退。詐進。詐動。皆以其時而見其機以用之。先言詐降。詐降者。有僞爲內應。實誘之。有僞約以期。或僞指相會之處。實誘來殺之。皆可曰詐降也。若以上所言。皆不合於今時。此策已廢。惟內中有不可廢者。亦須

變化而用之也。

### 詐攻

詐攻之法。攻者以我攻敵也。攻則攻矣。何云詐攻。詐攻者。

明用其攻。實非其攻。或藉攻而退。或藉攻而守。或藉攻而實施我之計畫。目的不以攻取勝。內有隱藏之計。名之曰詐攻也。

(未完)



## 鬼谷金仙傳

政者正也。政治之道。以民爲本。正風俗而教人民。治國政而重四業。古人有言曰。治國首須知民。知民而後可定強弱也。故執政者。考察天下諸國之強弱。治民之政策。取其長。舍其短。以強爲法。以弱爲戒。君於民者以德。官於民者以才。上下其德。國無不治也。爲政之道。先急要政。何爲要政。即是除民之病。安民之心。富民之力。以強國本。然後審大勢。辨環境。而定政策。以奠民心。

須知固本之法。一曰浮。一曰實。浮者虛也。實者實也。屏虛而務實。開財富之源。整兵旅之紀。教人民。清政治。用人才。新工業。爲君者不失德其上。爲臣者不屈才其下。上自宰輔。下至門吏。皆能一一就其才而實用。上下泰然。民無不樂。國無不治也。

不及國小者。萬衆一心也。國強必驕。驕易失德。國弱必萎。萎必思進。故曰國之強弱。不在大小。而在民心也。村有天下億萬之民。人各一心。故村亡。周有天下一隅之民。萬衆一心。故周興。由此可見治國以民爲貴。以民爲本。故國之存亡。純視乎民心也。

何以能得民心。在德耳。亡國之君。君以民爲仇。民亦視君如仇。上下互仇。交爭於利。橫征暴斂。取之錙銖。用之泥沙。聚天下之財。供一人之慾。如此爲政。民爲不仇。國焉不亡也。強國之君。以民爲己。則民也亦視君如己。上下一心。無爭無怨。君民相得。未有不強國者也。

治民之法。首須親民。民飢已飢。民寒已寒。民樂已樂。民病已病。如此爲政。自能各安其業。下無盜匪之民。上無苛虐之政。再能築堤而防水。積穀以備荒。則民自富。國自強也。馭民之法。重在用得其時。取之不怨。賞其才。勸其心。發展

# 醫理問答

## 陳修園先哲與證常研究醫理（續前）

證常聽訓。今日 師臨壇乃奉 旨而來。有要訓訓子。前次之病。曰五年當死者。係屬於肝旺而生風。以致半身不遂。子須細思。半身不遂之病。多半腎虛氣虧。腎虛則失元陽。氣虧血不能行。揆其實在。非僅腎氣兩門。前說因風而致病。亦有原因也。

師將半身不遂之病。詳細爲子分解之。

患半身不遂之人。或體胖。或體瘦。皆易得此病也。然而總在四十歲以後最多。以此證之。體胖者氣虛。因四十以後。氣血雙衰。內虧已極。營衛不和。而受外風。內部虧虛之故。元陽不能守。腎虛不能養。肝旺而無制。因氣而血。因血而肝。因肝而風。因風而痰。此皆一層一層所致也。非腎也。血也。風也。痰也一部分發生。致病

之原。不可不知也。

師將氣，血，風，痰，數種。分而示之。

氣何以虧。血何以衰。風何以動。痰何以湧。此四種乃病之原也。氣虛者。或因先天不足之關係。或後天失於調養之關係。而營衛不和。或陽遇陽。陰遇陰相薰之故。或傷於七情六慾。皆能致氣虛也。氣虛原是元陽大虧。而元陽之虧。其理甚奧。師詳告汝。元陽在人身上。乃全身之主。臟腑之元。凡精也氣也神也。皆賴元陽爲主。人失元陽。如燈之無油。元陽之生。生於胎中。五官四肢未分。元陽已生。漸漸長足。至三十以前。皆是生元陽之時。至四十以後。由中陽至老陽。故日見衰象。每年生陽之時。生陰之時。證常知否。

答，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解然也。何以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

答，冬至一陽生。至來年夏至。陽極盛而陰衰極。故陽消而陰長。夏至一陰生亦然。此陰陽消長自然之理也。

解，一年有幾個月生陽。幾個月生陰。而陽之生。生于冬至。由冬至起。二個月爲少陽生。四個月爲中陽生。六個月爲老陽生。至第六個月。而

陽極陰生。亦如陽氣之生。每兩個月生一次。八卦之震卦。乃冬至一陽生。巽卦乃夏至一陰生。但人之年歲以六十歲爲一花甲。在此六十年中。

其陽之生。其陰之生。應在何時。子以此而知元陽之虧。乃半虧於人。半虧於歲月。所以至四十年之後。陽衰陰長。陰陽相敵。陽縮陰

升。所以人也。五官四肢。失其功用。臟腑失其主人。而氣也虧。血也虧。肝無血養。燥極生風。痰賴風生。再觸動外感。或邪火邪風。而半身

不遂之原也。但此人患半身不遂。若由腎虛。應先下痿。若受外感。外風牽動內風。乃屬陽。應在左。若內風觸動外風。乃屬陰。應在右。何以

知內風外風。誰先發動也。

答，弟子不明此理。請 師明示。

氣虛而血虧。血不養肝。因肝生風。因風生痰。其痰之湧。片刻不容。而口眼歪斜。右身不遂。此乃內風之起。而引外風。此人先發寒熱。而後如此現象。乃外而內也。應在左。其理詳盡否。如有疑問。可以問 師。

答，無疑。解，師所問者。內風外風誰先發。此理易明。若虧極之人。元陽已將絕矣。真陰不歸。應當內風先發。而體質不見羸弱。而所染此病。應是外風觸動內風也。師再告子。元陽與真陰相遇。自然調和。而外陽與內陽內陰相遇之時。應歸陽乎

。應歸陰乎。而歸陽歸陰之後。變化如何。答，外陽與內陽內陰相遇。應歸於陽。歸陽而內陽垂絕。其變化終至於純陰無陽也。

解，歸陽然也。但純陽絕之於未盡。師告子。外陽與內陽內陰相遇。必歸於內陽。則此人大汗而陰絕。寒熱大作。或怯寒。或怯熱。但陽愈歸而陰愈盡。乃因雙陽相灼之故也。然否。

答，然也。

證常 師想深造於子。昔有十子一百零八症密方

解，子知內陰外陽之理。即明此理。凡一人也。弟子。由子編子流傳於世。萬載留名。此 師在

誇。亦可救世活人無數也。子可自定時間。師

(未完)

## 命理問答

### 邵康節仙師與心化研究干支發用

心化聽訓。

師今日來此。與子研究干支之發

用。須含蓄其力量。甲木也。乙木也。甲木之發用。與乙木不同。甲木乃陽木。乙木乃陰木。甲木可以成材。乙木可以繁茂，各有其用也。但甲木之成材。若遇春當如何。遇夏當如何。遇秋當如何。遇冬當如何。同一斧削成材。四時之氣候不同矣。至於乙木春夏秋冬。有幾種變象。有幾種用處。或遇合。或遇尅。合之而化。尅之而傷。其用何如。子答之。

答，甲木遇春。受氣正深。故寅卯辰以乘其盛。夏則其氣盡發。故巳午未而致於死墓。遇秋則已成。故申酉戌而斧伐之。遇冬得陽之始。氣已由

枯而漸萌芽。乙木乃爲實質之木。遇春則枝葉繁茂。遇夏則木質具足。遇秋則完全成材。所謂斧斤。以時入山林也。遇冬則就枯槁。至於遇合。甲與己合。化則爲戊。而土有生木之要。乙與庚合。化則爲辛。而金有傷木之害。但甲木之得土生。乙木之就金斲。果然有生之傷之之別。然須分時之四季。而定其輕重。

以此干支。而推人命。其發用大抵如此。可推而知之矣。僅言其大意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

解，甲木在春而不芽。在夏而不葉。在秋而中實。在冬而中空。何以不芽。冬空也。何以不葉。無芽也。何以中實。應時而當發也。何以中空。冬氣陽生。陰收寒伏其內。故中空也。乙木春生而漸萌芽。夏時枝葉繁茂。秋衰葉稀。冬枯葉落





伏自受降伏。舌也不降伏自受降伏。身也不降伏自受降伏。意也不降伏自受降伏。六根隨心而受降伏。自然無眼耳鼻舌身意之漏。而入於定矣。

淨飯王曰。定須降伏其心。而閉六根。無漏無擾。方能入定。則慧也何如。汝可說之。

世尊曰。入定以後。其心若死。非死也。乃定也。定久則空。空久則無。由無而不無。由不無而無不無。由無不無而知。由知而明。由明而慧。

淨飯王曰。何以能空。

世尊曰。六根已閉。六塵已遠。心無罣礙妄想。目無五色之亂。耳無五音之擾。目不視色。雖有色等於無色。非無色也。不視何以辨其色。故曰有色等於無色。耳不聽音。有音等於無音。非無音也。不聽其聲。故曰有音等於無音。鼻不聞香。有香等於無香。非無香也。不嗅何香。故曰有香等於無香。舌不嚐味。有味等於無味。非無味也。不嚐何知其味。身不觸萬物。有萬物等於無萬物。非無萬物也。不觸何知萬物。意穩不動。有想等於無想。非無想也。不想何有意之動。故曰有想等於無想。如此曰空。

淨飯王曰。何以曰無。

世尊曰。萬物衆生。皆因我相而生。有我相。即有萬物衆生。有萬物衆生。即不能忘於念。忘於視。忘於聽。忘於默。忘於觸。非不能忘也。因有我相也。故曰必須無我相則無人相。亦無萬物。亦無衆生。我相既無。何來視也。聽也。默也。嚐也。觸也。想也。故曰空久則忘我相。我相無。則入於無矣。

世尊曰。無而非無。是爲不無。何爲無而非無。因萬物之有萬物。衆生之有衆生。參禪之時。不以萬物爲萬物。衆生爲衆生。而萬物也原有萬物。何能因其自想之無而滅之。非滅也。乃由定入於靜。由靜入於空。由空入於無。由無仍須還原于有。由有入于無。再入於不無。而後方能在不無之中。而得真空真靜真無也。淨飯王曰。何爲無不無。

世尊曰。若以爲萬物因自想而滅。仍是着相。仍是着想。是以萬物雖不能因自無而滅。亦不能因萬物而亂其心。萬物雖然存之而未滅。而吾之心不着有想。不以有相爲相。不住此想。則萬物雖有。亦如無萬物相同也。所以入禪之時。能以不聞五百車聲。非無車聲。乃因我相由定入無。車聲雖有。我不生此想。故不聞此聲。此爲非不無也。

淨飯王曰。何以曰知。

世尊曰。由定入靜。由靜入清。由清入知。由知入智。則心也一收。萬事皆明。人不知而我已知。故曰知。

淨飯王曰。何謂明。

世尊曰。我相不生。萬物雖有。亦等於滅。萬想不起。萬念自斷。由定而靜。由靜而明。明而非明。乃因靜而自覺。在萬物不滅而滅。滅而不滅之中。而能明一切皆是由心所生。罣礙本無罣礙。皆心之魔祟六根。故六根而自生罣礙也。若能入於真定真靜。一塵不染之時。焉能不大澈大悟而明一切也。世之不能明者。皆因心之所幻。而生妄相妄想。自亂而自迷也。所以不能明。若水之渾也。不能下見遊魚。水之清也。雖水底亦能明見。故曰靜而能明。

淨飯王曰。何以曰慧。

世尊曰。明而非明。心之明。目之明。耳之明。鼻之明。舌之明。身之明。仍不能脫離六根。若能豁然開朗。如明月之

## 論語註解

鳩摩羅什菩薩註論語

(續前)

子曰由也汝聞有六言六蔽乎。對曰未也。居吾語汝。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由者乃 宜聖弟子子路也。宜聖以其有勇且剛。故以六言六蔽以訓之。而免失其偏也。子曰。乃 宜聖說。由也汝知有六言六蔽乎。對曰未也。宜聖賜以坐而訓之曰。世之有好仁之人。而不好學。其人也。雖有好仁之心。不免其愚也。愚仁之人。則不能合乎人情矣。故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蕩者浮也。若人之好於求知。而不好於學。不

在天。清風之徐來。而由明入於慧。人不明而我明矣。是名曰慧。  
(未完)

合於人情。自然浮而不實。無所用也。又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信者乃人之處世之根本。雖曰好矣。未知道德是信之基。未明道德。則信也近於小人之信。焉得不蔽也。故曰。不好學之信也。則是賊。又曰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絞者如絲之亂也。人之好直。而不合於人情。無有不亂如絲者。故曰絞。好勇不好學也。其蔽也亂。好勇而不好於學。則勇非其時。近於作亂矣。故曰亂。又曰好剛而不好學也。其蔽也狂。因好剛之人。多不能近於人情。自然近於狂妄矣。宜聖以此六蔽。乃世人之通病也。六蔽之生。生於六根。而其蔽也。各有不同。分細註之。

### 好仁而不好學其蔽也愚

仁者，同人也。仁者以己爲人。以人爲己。自然愛於己亦愛於人矣。所以 宜聖重視此仁字。而以諸弟子之中。以 復聖之

年必傾。與仁大相斥矣。嗚呼。焉能視人如日也。亦愛迷也。迷於心則偏於己。焉能仁也。愛者有愛必貪。有貪必爭。有爭必嘖。有嘖必疑迷矣。有此四病。乃仁字之敵。欲其除四病必先學道。故 宜聖曰。好仁而不好學。其蔽也愚也。仁不能行而好。雖好之。亦入於愚矣。見其害而不知除。而曰我仁也。烏可爲仁乎。所以非先學而不知仁。若曰未學而仁。則非仁也。乃其愚也。

### 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

知字最難。合於道。順於理。而曰知。尙未可也。因天地之大。無奇不有。事事皆知。其非近於蕩乎。必須能以好學。由學而知。斯可以爲學而知也。學一知一。學十知十。若曰不學而知。未之有也。故 宜聖說好於知者。如不好學。則近於蕩矣。焉能爲知。

### 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

信者乃人之處世之本。人而無信。則不能立於天地之間。則不能齒於人也。故 宜聖曰。好信固是好事。但所信若非由學而來。則入於濫信矣。譬之有人而約其爲邪。爲信而往。如此烏可愛其信。烏可謂其信也。其信也。亦有範圍也。何爲範圍。道德即是信之範圍也。故曰。必須好學。而後能信也。如此好信。始無其蔽。否則入於邪途矣。故 宜聖說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賊乃邪之意也。

### 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

則亂矣。故 宜聖說。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即是言勇而不當。則入於亂矣。何爲正勇。若爲國也。爲道也。爲仁也。爲義也。可以勇而爲之。雖勇而死。亦合乎正道。古人說。有輕如鴻毛之死。有重如泰山之死。即是當與不當耳。若曰吾能勇。則不顧一切。其非亂乎。故 宜聖說。好勇必須好學。好學始能知其勇之邪正。當與不當。而遠於亂矣。即此意也。

### 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

直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無不行。必須能分別所知者。能否合乎道。能否因言而能行。則直也自正。若不顧一切。則直也非直也。乃絞也。絞者如絲之亂也。 宜聖說。當言則言。不當言則不言。又曰。已過之事。不可言。不容言之友不可言。不合乎人情者不可言。如此即是直而正矣。爲道也。爲禮也。君子固當勇爭之也。非禮非道。君子不爭。小人爭之也。若不問是道非道。是禮非禮。不當言亦言。當言亦言。不當行亦行。當行亦行。若欲以一直字掩飾一切。則非直矣。是近於絞。絞而非直矣。若欲知其直與不直。必須學而後能分也。非學能以分。是以道分也。則直其直。不直是不直。自然由道而明矣。

### 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剛者與直不同。直者知而言。剛者不知亦言。狂者強曰知也。順人情而爲曰義。不順人情而爲曰剛。以剛字飾非。則非剛矣。

。而是狂妄。若剛也是道。剛也是禮。雖剛也亦近於仁矣。故曰必須學而後能剛。則可以免於狂妄。宣聖之意。乃與佛說之意相同。佛說人之六根。有開即有閉。有明即有蔽。有得即有失。有智即有愚。有正即有邪。有一即有二。所以佛不着相不着想者。即是滅一而無二也。佛說衆生有所好。即有所不好。順於六根之情慾。則好。背於六根之情慾。則不好。六根之好。非六根之好。因有情慾。即有好與不好矣。衆生之心。若順其好。則自然好學。自然能達情慾矣。若反此自然不願好學。焉能因好而不作亂也。宣聖說。仁之正面。是明是敏。仁之背面是不仁。是愚。正也背也。由於能學與不學而辨也。明者敏。敏而好學。無不合於仁矣。但是違於情慾。而非所願。故不學不明矣。是爲愚仁也。如順情慾則歸於亂矣。仁者人之天性也。不仁者。人之情慾也。學者依性而修之。故曰率性之爲道也。所以宣聖以愚字。以言人受情慾所障之意。以好學。言自修之意。而將先天後天。所生所有若趨於正。入於邪。即是蔽。故曰其蔽也愚。若人無情慾。自然天性清明。何用學也。何能愚也。以其迷於後天之情慾。故曰非學不能明。

與佛之修禪之法。相同一理也。人在參禪之時。以先天智慧。自能不生一切相。不幻一切想。而因後天情慾之故。而生幻想幻相。必須降伏其心。而後入於真空。否則入於魔障。同一理也。心經內云。阿難尊者說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則行深二字。即是好學。若無行深。何來般若波羅密多也。宣聖知人不好於學。無以明白一切。故曰人非生而知之也。學而知之也。學而不好。則不能深求。不能深求。則不能大

好剛等。皆以道德二字爲主。以仁也，知也，信也，直也，勇也，剛也，爲病。以學爲醫。則愚也，蕩也，賊也，絞也，亂也，狂也。爲病之惡狀。故曰求仁得仁。則無病矣。若如此。知則知。信則信。直則直。勇則勇。剛則剛。而不蔽於愚，蕩，賊，絞，亂，狂，自然皈依於大道矣。總而言之。好學於正。所得者正。不學而好。所得者邪。宣聖勉勵弟子好學之心。而警其意。而寓其言。可爲至矣。

### 文殊師利菩薩註論語

#### 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宣聖曰。温習已讀之書。而能得新知識者。可以爲師矣。此意并非說能以温習所學者。而得新知。即可爲師。此師字。由於知新而來也。知新由於温故而來也。故曰知新。新者即是師矣。故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亦如佛家參禪之法。大意相同。必須行深。方能得新境界。新境界即是自學自師也。初參禪時。首重降伏其心。必須學禪坐之法。而參而悟。參者即是温故也。悟者即是知新也。悟出之境界。非境界。乃是境界。這個境界。乃是由參而來。空空無一物之境界。是爲真如境界也。在參禪之時。若不能參降心之法。而得空空之境。何來這個真如之境界也。須知佛說法尚應捨。即是求於知新也。不能參。即不能降伏其心。不能降伏其心。即不能不生四相。不能不幻一切想。又歸於情障慾魔之中矣。若能不着相亦不着想。不生一切罣礙，顛倒，夢幻。不歸情慾之中。而生新境界。新境

。誠哉是言也。

## 杯渡禪師註論語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宜聖說。求學之人。未有不愛名利也。求學三年。而不想做仕得祿。不易得也。宜聖說。今之人。好於學者。非好於道德文章也。乃好於情慾也。故宜聖以三年學不至於穀。稱不易得之人也。而儒門弟子。不明聖人之意。以為讀書可以名揚天下。治國治民。而獲得高位優俸。而償其情慾之念。所以宜聖以不穀為難也。慨夫此言。宜聖之興教。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為香餌。以套諸子修道之心。聖人教世。可謂難矣。人心以情慾二字所迷。無情慾則萬事不願做。况學道乎。宜聖以修身二字。引入道德門內。而以齊家二字。以度一家之人。而至一國之人。以及度化世界無量眾生。故曰治國平天下也。而有此情慾之餌。眾生飯教者。自必日多矣。而再教之以道。勸之以學。可以免眾生墜入情慾地獄。永不得出也。宜聖度人之苦心。亦同於佛度眾生。相同一心也。所以宜聖說。若有人好學而不求仕。必為難得也。是知眾生之心矣。佛說眾生之心。來皈我西方。讀我經書。學我佛法。若無極樂世界四字。眾生無一人可以皈依也。所以佛說學佛也。學道也。學儒也。皆非為眾生着想。而為一己之情慾。故佛說眾生。以此存心。無一人可以得到西方極樂世界也。道祖說。眾生不知修道二字。是修好道路。讓眾生好走也。不明此意。

乃是定也。定而後知一切法皆非法。必須捨法。而後可得真如之境也。即是得新境界矣。新境界吾從來亦未得到。亦未在終日參坐之中得來這個新新之境。而此種新境界。乃在不得而得。是為真如之境。溫故之後。則可以知新。能知新。可以為人師矣。即此意也。譬之行舟。而在舟中。乃是溫故。而能棄舟登岸。得見一世外桃源。乃是第一次所見之地。故曰新境界。須知此世外桃源。即是極樂世界。由此而後覺悟。而行之不倦。則真如之境。亦必從吾心而時在眼前。可以以此為師也。師者法也。明此法乃是非法之法。乃是棄法而得之法。故曰師也。宜聖曰。明此溫故而知新。則可以永進不停。可以為學之法也。如同師之傳也。知新甚難。必由師傳而後能知新。若能自己參破一切。而知真如。豈非即是佛乎。

## 杯渡禪師註論語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夫子說。如有求學之人。而願自將束修來獻者。吾未有不教之也。宜聖說。世人迷於情慾所幻。而戀名利太深。焉肯求學也。果爾有一念之明。而來求學於我。吾未嘗不誨之教之也。故曰自行束修以上者。重於禮。非重束修也。且能以本人之求學之堅誠。不受情慾之迷。是醒矣。醒而來求學。焉有不教之也。束修者。代表誠意耳。如拜佛焚香。同一理也。故夫子說。世人倘能求教于吾。此人是由地獄而入天堂。是由邪入於正。是由情慾之萬丈波瀾中。而登彼岸。如此吾焉肯不教之也。此

。而曰修道人。專爲自己一己之情慾之心。又安得爲修道人乎。若今之人也。學於佛者。而求西方。而求成佛。學於道者。而求長生。而求成仙。學於儒者。而求做高位。揚名於後世。以求自己。樂於榮華。未有愛於衆生也。所以佛說修禪者。皆羅

漢也。儒祖以三年學而不殺爲難。今人欲如佛祖。在雪山受風霜日月之苦。而一無所求。一無所得。恐無量衆生。不得一人也。宣理以此二言。說破衆生情慾之念。而有望於衆生。除此想。滅此念。不求而得也。  
(未完)

◎\*\*\*\*\*◎  
心經註解  
◎\*\*\*\*\*◎

蓮花法師註

(續前)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

無色聲香味觸法

舍利弗說。空中有色。色中有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而知諸法皆是空。相亦是空。而知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亦是空。又進一層說。空中原無色。因空無空。何來色也。無空亦無色。何來六根。何來六塵。眼，耳，鼻，舌，身，意，之智慧。即是色，聲，香，味，觸，法。若無色，聲，香，味，觸，法。則眼，耳，鼻，舌，聲，意，有則有之。則無智慧以爲衆。則眼也。耳也。鼻也。舌也。身也。意也。何所用也。則色，聲，香，味，觸。原無色，聲，香，味，觸。則無眼，耳

中無色。則無六根六塵。佛說一切相。皆由我生。若無我相。則無一切相。眼，耳，鼻，舌，身，意。是由我相而生。我相生。故有色，聲，香，味，觸一切法。而法由相生。此理甚明也。譬之。扶乩也。沙盤之字。乃法也。扶乩。乃色也。神仙。乃空也。有扶乩之色。而後生神仙之空。而有出字之法。再譬之曰。參悟也。先有我相。而後求空。而後明法。若無我。則無空。亦無法。故舍利弗以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色，身，香，味，觸，法之六塵。以六根爲相。六塵爲法。而以空中無色四字蓋頭。明解空中之空。原是幻空。以幻空爲空。而有空也。空中之空。乃是色也。空中之幻空。乃是幻色也。幻色而有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諸法。若不以幻空之空爲空。幻色之色爲色。則空中無色。何來六根之相。六塵之法也。以六根六塵。解釋

垢之。淨之。增之。減之。皆是諸法空相。進而言之。是空中無色。此二言須分別解之。而後合解之。諸法也。即是生，

滅，垢，淨，增，減。諸相也。即是眼，耳，鼻，舌，身，意。諸空也。即是眼，耳，鼻，舌，身，意。諸空也。即是無生，滅，垢，淨，增，減。無眼，耳，鼻，舌，身，意也。無色，聲，香，味，觸諸法。是以空色乃是幻也。原無空色。何來相法。是以舍利弗說。是諸法空相。即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空中無色。是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也。有我相。即有六根。六塵。生，滅，垢，淨，增，減。無我相。即無六根。六塵。生，滅，垢，淨，增，減。是以五蘊先明。而後空。而知色空之意。譬之靈山之上。若言無六根，六塵，孽海之累。即是有六根六塵之累。必須幻空。幻色。無空。無色。乃是大道也。以上所說。舍利弗。以空中無色。而無六根。六塵。亦無六根之相。所幻之法。即是着六塵六根之相也。六塵也。空也。色也。皆由於心中所幻。心中所幻，而托六根。由六根。而以六塵爲法。而空中無色。乃是眼幻也。受想。乃是心幻也。行。乃是心身之幻也。識，乃是心，眼，耳，鼻，舌，身之幻也。何以故。受者得也。而先動於心。次言其色。想也。行也。先動于心。後動于身。識也。先動於心。次動於眼，耳，鼻，舌，身，意，也。若六根之幻。乃出於相。六塵之幻。乃出於法。而色也。音也。香也。味也。觸也。乃是相之靈法之果也。何以故。若觀五色也。先動於心。後明以目。次以目之視，爲法。以辨五色爲靈。目，乃相也。觀乃法也。辨色也。乃空中有色也。若舍

亦無眼，耳，鼻，舌，身，意。亦無色，聲，香，味，觸，法。四大皆空之意也。

## 蓮池大師註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

### 無色聲香味觸法

佛說。舍利弗。既明空即是色。色即是空。又知諸法乃是空相。而不知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以又推進一層。而說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空中之色。乃有也。乃無也。受，想，行，識，乃有也。乃無也。眼，耳，鼻，舌，身，意。乃有也。乃無也。色，聲，香，味，觸。乃有也。乃無也。有相。即有色。有色，即有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諸法。有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諸法。即有空。有空即是無空。無空即是有色。有色即是無色。無色自無相。亦無受，想，行，識。亦無眼，耳，鼻，舌，身，意。亦無色，聲，香，味，觸。亦無法。此乃循環因果。即前所謂生滅之理也。故人也。有生，即有死。有受，即有無受。有想，即有無想。有行，即有無行。有識，即有無識。有眼，耳，鼻，舌，身，意。即有無眼，耳，鼻，舌，身，意。有色，聲，香，味，觸法。即有無色，聲，香，味，觸法。此諸相。皆是空相。此諸法。皆是空法。故舍利弗說。空中原無色。亦無五蘊。亦無六根。亦



無六塵。更無法也。皆由人心所幻而成也。故首作如此說。即是告衆生。不可以空中之色爲有色。六根爲有六根。而着相。六塵爲六塵。而着想。有色即是迷津。無色即是彼岸也。

### 毗盧尊者註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無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五蘊者。除色之外。受想行識。皆是出於心也。惟色起於眼。故舍利弗說。既無眼界。即是無色。無色即是空色。色由眼界而起。而生一切苦厄。若無色。自無一切苦厄。若色不迷眼界。則意不能動。亦無所謂識也。意識之根。乃眼界也。眼界之迷。乃色也。故 佛說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也。無無明。亦無無明盡者。乃說眼界之生色。是由於眼之能見。眼之能明。若有眼而不能見。不能明。則色也雖有。亦無法以亂目矣。能見色。能明色。所以生受。想。行。識。也。若無見無明。則不生受。想。行。識矣。心由眼生。無眼之見之明。而心也不知色爲色。何來受想行識之心也。故 佛說雖有眼界而不能明。則一切物。一切色。自然無矣。乃因眼之見而能明。能明而能明盡。而生受想行識也。若眼爲眼。色爲色。則不能無無明。亦不能無無明盡。亦不能無意識界。若眼不以爲眼。色不以爲色。無無明。是有明而無之。是有明盡而無之。則不生一切色。不生受。想。行。識。矣。有色。受。想。行。識。則有生老死。有生老死。則不能無老死。若不以眼爲明。爲明盡。不生

何有老死盡也。五蘊之生於心。乃老乃死之根也。衆生知生。知老。知死。知死盡。而不知何以生。何以老。何以死。何以死盡也。而有生即有老。有老即有死。有死即有死盡。而不知生老死。皆由於情慾而來。情慾雖生於六根。而化五蘊。殊未知六根之中。以眼爲最要之物。着一切相。乃眼也。着一切想。乃意也。但無眼亦無意。何來着相着想也。眼之能明。乃心明也。心明即是受。想。行。識。之明也。即是生。老。死。死盡之原也。何爲死盡。即盡滅也。何爲明盡。即眼滅也。盡即滅也。故 佛說無眼界。即無意識界。故下又曰。欲無眼界。亦須無明。無明仍有明。必須無無明。而能無無明盡。將一切色。由明而滅。始能無眼界。無意識界也。無生老死。亦無滅矣。所有色。受。想。行。識。皆起於眼意也。眼明而後意生。而有色。受。想。行。識。也。故 佛首說無眼界。即能無意識界。而恐衆生。不能有眼之不視。有視而不明。故曰無無明。是告衆生。不可以眼界之明爲明。故曰無無明。必須無無明盡。事事從盡處想。自然無物矣。何來老死。有老死。是無明盡。無老死。是無無明盡。故亦無老死盡矣。

### 玄奘菩薩註

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佛說既無生死。即無循環。無循環。何來苦惱。又有何集也。滅也。道也。無生死之苦。即無一切集也。滅也。又何道之有。既有生死。即是有生死循環。有循環。即有苦惱也。有苦惱。則生念也。集也。恐滅之心也。則集也滅也。皆是苦也。皆是循環也。

。即有一切相。即有一切想。有一切想。好生苦集滅道煩惱。而有生死。以此生生死死之道。而生循環之苦。所以佛說既無生死。亦無老死盡。何來苦。何來集。滅。又何道之有也。佛說三千大千世界。所有衆生。皆不能棄了情慾。既不能棄了情慾。而生一切煩惱。一切煩惱之生。而生一切幻。有幻而有生死。有生死。即有集也。滅也。道也。故曰。無智亦無得。則生也無。死也無。循環也無。苦也無。集滅也無。道也亦無。有何智。

## 易經註解

### 孚佑帝君註

乾爲天。乃陽極之卦。陽極陰生。故生陰於下。陽卦配天。故曰乾爲天。陰生於下。故曰天風姤。再生一陰於二爻。曰天山遯。上爲老陽。下爲老陰。老陽爲天。老陰爲地。曰天地否。再變一爻。下之老陰。上升入陽。上之老陽。足下生陰。故化爲風地觀。再變一爻。已成一陽上蓋。下之五爻。皆爲陰化。故曰山地剝。再由四爻。歸魂所化。由陰復化爲陽。故爲火地晉。下之三陰。復化爲陽。而成火天大有。此乃乾宮八卦也。茲分別講之。何以化。何以生。何以變。

無道。亦無集滅。亦非無煩惱。亦非無得。亦非無生。因無一切根塵之障。故無一切生死。亦無循環。亦無煩惱。亦無集滅。亦無道。亦無智。亦無慧。亦無得也。非不受塵根所障。而無生死。而無循環。而無煩惱。而無集滅。而無道。而無智。而無慧。而無所得。乃是塵也。根也。若著其相。即生一切生死循環。煩惱苦厄智得。若不着塵根之相。即不生一切諸相諸想矣。所以佛說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也。(未完)

### 註乾爲天卦 元亨利貞

乾爲天。乾乃純陽。純陽爲父。天乃萬物衆生之父。地乃萬物衆生之母。故乾爲天。乃八卦之首卦。亦六十四卦之首卦也。須知陰陽二氣。由少而中。由中而老。由老而變。乾卦上卦。乃陽之極。下卦亦陽之極。陽極陰生。陰極陽生。此陰陽生滅變化之至理也。乾卦上下皆爲純陽。乃先天之正氣也。先天之氣。內中所含之陰。雖未分出。而外裏陽氣。乃先天之真體也。伏義氏以一數爲奇。以奇爲陽。以二數爲偶。以偶爲陰。而定八卦。乾卦之下曰內卦。得三奇之數。乃陽極之數也。上卦外



土。上升化爲甲乙丙丁戊庚辛壬癸十干。下降化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再以鼠夜出而晝隱。故配於子。牛

午。羊配於未。猴配於申。雞配於酉。犬配於戌。豬配於亥。干支相配。五行相別。始有甲子也。

(未完)

## 大數皈元

### 黃蘗禪師傳

陰陽二數循環走。陽滅陰生夏日生。冬日

一陽陽復始。一年易度一年春。

陰陽二數。乃是循環之數。由陰陽而成八卦。由八卦而成六十四卦。推算大數。先知陰陽之變化。五行之生尅。若洛書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之化。分金木水火土之五行。而定八方。東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西方庚辛金。北方壬癸水。東南木火。東北水木。西南火金。西北金水。此乃八方也。八方是按八卦所成。東方甲乙木曰震。南方丙丁火曰離。西方庚辛金曰兌。北方壬癸水曰坎。東南曰巽。東北曰艮。西南曰坤。西北曰乾。此乃推大數法之八門法。與易不相

同。八卦相化。變爲八八六十四卦。乾變爲坤。由純陽入於純陰。坤變爲乾。由純陰入於純陽。乾宮八卦曰乾爲天。天風姤。天出懸，天地否，風地觀，山地剝，火地晉，火天大有。爲乾宮

八卦也。乾屬金。故後天金能生水。而有坎宮。出坎爲水。水澤節，水雷屯，水火既濟。澤火革，雷火豐，地火明夷，地水師，爲坎宮八卦也。

艮爲山，山火賁，山天大畜，山澤損，火澤睽，天澤履。風澤中孚，風山漸。爲艮宮八卦也。

震爲雷，雷地豫，雷水解，雷風恒。地風升。水風井，澤風大過，澤雷隨。此乃震宮八卦也。

巽爲風，風天小畜，風火家人，風雷益，天雷无妄，火雷噬嗑，山雷頤，山風蠱。此爲巽宮八卦也。

離爲火，火山旅，火風鼎，火水未濟，山水蒙，風水渙，天水訟，天火同人。此爲離宮八卦也。

坤爲地，地雷復，地澤臨，地天泰，雷天大壯，澤天夬，水天需，水地比。此爲坤宮八卦也。

兌爲澤，澤水困，澤地萃。澤山咸，水山蹇，地山謙，雷山小過，雷澤歸妹。此爲兌宮八卦也。以上爲八卦所變六十四卦也。

(未完)

# 微數學

## 鬼谷金仙演

陰陽八卦數中排地綱天羅耀玉台  
微數能開日月竅生生死死吉凶來

### 序言

陰陽二氣。相化相生。無陽不生陰。無陰不生陽。天地萬物。無一不在陰陽之中。陰分三級。曰少陰。曰中陰。曰老陰。陽分三級。曰少陽。曰中陽。曰老陽。少陰生。中有中陽。中陰生。上有少陽。老陰生而陽絕。陰極陽生。故少陽生於老陰之中矣。中陽生於少陰之中矣。老陽生而陰絕。陽極陰生。故少陰生於老陽之中矣。陰中無陽不能生。陽中無陰不能存。所以天地交泰。萬物始生。萬物生於陰陽之中。故萬物皆有陰陽之別。而上賴天地四時陰陽之正氣。育之。成之。生之。滅之。皆在陰陽循環至理之中。生生死死。世人不明此理。以為陰陽變化。生死無常皆有天命。而不知天命亦在陰陽之中也。修者果能了悟陰陽之至理。即可無微不至。無細不明。仰觀宇宙之變遷。洞測天機之奧妙。俯察幽冥萬物之生死。滄海桑田之變幻。

也。吾在鬼谷。悟此陰陽二妙之理。演成陰陽微數一冊。傳示後人。以明陰陽之真理。而開生死之網也。因為之序。

### 正文

陰陽二數。生生滅滅。滅滅生生。無陰不生陽。無陽不生陰。陰陽相媾。而化天地，萬物，衆生。三才已分。四維已定。八卦已成。余在鬼谷。閉門演卦八十四年。而成微數之學。先傳陰陽八卦。

### 陰陽八卦

八卦有先天後天之不同。先天八卦。曰乾，曰兌，曰離，曰震，曰巽，曰坎，曰艮，曰坤。後天八卦曰乾，曰坎，曰艮，曰震，曰巽，曰離，曰坤，曰兌。以先天之八卦為體。以後天之八卦為用。以四時二十四節為機。以事為應。內分陰，陽，體，用，機，應，六門。外分生，死，修，杜，景，開，傷，驚，八門。化奇門之數。開生死之路。以明修訣。而定生機。第一

達摩老祖傳

(續前)

陽氣

陽氣之藏。藏於太陽之內。舍利之中。升則滿腦。降則入心。發於左手左足。肝中之精。心中之靈。皆陽氣也。陽氣春收。夏溶。秋成。冬藏。此陽氣。乃入靈魂之竅。啓一身之精。如火之燥。如箭之速。陽氣飯於心則心燥。飯於靈則靈升。飯於魂則魂清。飯於筋。則筋強。飯於血則血熱。其行之速。飯於腑。則能爲一身之精液之竈。陽氣。子升丑降。寅升卯降。辰升巳降。午升未降。申升酉降。戌升亥降。如此升降。一日不停。遇陰則和。遇精則化。爲一身之至寶。乃命門之寄客。此內之陽氣。能上接乾陽坤陽。山川草木之陽。皆因此陽而生陽。陽又能變。遇甲而變木。遇乙而變木。遇丙而變火。遇丁而變火。遇戊而變土。遇巳而變土。遇庚而變金。遇辛而變金。遇壬而變水。遇癸而變水。故天地元氣之陽。爲人身補助之寶。陽氣動。則目明鼻通耳聰。舌靈。內腑內臟。筋血骨皮。則皆隨陽氣而增而助焉。

擬氣

凝者聚也。聚之則散之。散之則聚之。聚乃聚天之正氣。聚地之正氣。聚五行之真陽。聚五行之真陰。聚天干之真陽。聚地支之真陰。得萬物之氣。而凝而化。不凝不化。不化不凝。天凝氣。爲雪，爲雹，爲雷，爲電。地凝氣。爲水，爲山。而地凝有大小之別。大凝在地。小凝在天。合天合地。則化爲風。人身之氣。無凝不煉。無煉不凝。煉爲竈。凝爲藥。採一身之精之靈。化陰化陽。凝於足，則足健行，凝於手，則力舉千鈞。凝於腑臟。則目明。凝於耳則善聽。凝於腦。則入竅而登天門。爲丹池之精。爲腎海之藥。凝之而化。則分陰陽。陰氣下沉。陽氣上升。上升爲魂。下沉爲魄。魂魄相凝。乃得正氣。

臟腑之氣

人秉天地正氣而生。面有五官。身有肢體。腹有五臟六腑。無一不由氣之動而生存。人之氣生於臟腑之中。流於週身之內。穿透十二重樓。闕過九關七竅。凡身內之孔穴。無一不通。無一不達。然而臟腑之氣。所生之妙。亦按天干地支之氣。五行之氣。而化而生。五臟之內。以心屬火。功能化生純陽之氣。肝屬木。功能化生純陰之氣。脾屬土。功能化生中央之氣。中央之氣。乃人之先天之靈氣。故爲諸臟之根本。肺屬金。功能化

純陰之氣。腎屬水。功能生純陽之氣。心屬火。故旺於夏。肝屬木。故旺於春。肺屬金。故旺於秋。腎屬水。故旺於冬。惟脾屬土。乘四時之正氣。故五臟之氣。以脾為主。而先生肺。肺生腎。腎生肝。肝生心。心生脾。乃循環相生不息。有生即有滅。心能尅肺。肺能尅肝。肝能尅脾。脾能尅腎。腎能尅心。心能尅肺。此乃相滅之理也。人在靜坐之時。先由心氣之生。而動於脾。脾動而及肺。肺動而及腎。腎動而及肝。肝動而及心。五臟之氣。生生尅尅。而及於五官。五官之氣。乃臟氣所化。腎歸於耳。鼻歸於肺。目歸於肝。舌歸於心。脾土主中

## 飛劍入門吐納之法

### 李淳風仙師傳

飛劍原無劍。胸中氣一團。陰陽分水火。  
九九大丹圓。日月明如鏡。精神獨自堅。  
納吐成慧刃。跳上大羅天。

所言飛劍。並非以五金所鑄。乃腹內精氣神所凝。吐後天之濁

央之氣。而歸於面。故人之氣。以黃為主。即土色也。臟氣之動。先週臟腑。後達於五官。再週週身之關節。蠕蠕而動。此乃臟腑之氣。若不能先養其臟腑之氣。其人必死。故以脾為主。因脾主飲食之功。若不能進飲食。人不死而何。所以脾之功用最大。脾主飲食。肺主呼吸。腎主精神。肝主心氣之靈。心主萬竅之主。四肢五官。以心爲君。此乃各有所主也。入坐之時。必先屏其氣。調呼吸。而定其心。然後採運池之露。而善養其身。乃人生第一至寶焉。

(未完)

。氣收先天之真氣。調和水火。九煉丹池。建竈修爐。降龍伏虎。氣通十二重樓。竅開六十四主竅。各有其精。各有其靈。日月助道成功。八八還原之日。上觀蒼天。下察后土。探山川之靈秀。選萬藥之精英。慧劍一成。身隨劍走。費長房縮地何難。大羅仙日遊九島。今傳此法。非道不傳。况有靈符。豈能易授。後之學者。須先正其心。後修其德。誓天誓地。守道終身。方能得此飛劍奇功。名垂萬古也。

避劫  
神咒

讀者注意

吽哆囉唵薩嚩子萊嗎唵吽

# 地理

## 劉伯溫仙師傳

世之所有地理之書。皆與原本大相逕庭。地理之學。共分八宮五局九星。八宮曰乾。曰坎。曰艮。曰震。曰巽。曰離。曰坤。曰兌。五局亥卯未木局。居東方寅午戌火局。居南方巳酉丑金局。居西方申子辰水局。居北方。中央戊己土。東方配甲乙

。南方配丙丁。西方配庚辛。北方配壬癸。東方貪狼。南方廉貞。西方文曲。北方武曲。中央軒轅。東南紫微。西南天樞。西北天魁。東北天機。此爲九星也。看地重在一脈，二穴；三沙，四水，五氣，六火，七風，八長生，九休咎，十帝旺，十一冠帶，十二臨官，十三衰死，十四墓絕，十五胎，十六養。

(未完)

## 因果感應

### 南屏濟佛傳

#### 李鳳兒

李鳳麟。湖南長沙人。作賈長安。遂卜腐焉。妻周氏。生子二。長名麟兒。十歲而夭。次名鳳兒。三歲失恃。繼母田氏性悍。生一子。名玉兒。而偏愛之。因而惡鳳兒。每想逐之去。因

畏人議。未肯即言。而虐待之苦。慘不忍睹。鳳兒雖忍苦飲泣。孝道無虧。李更愛之。田更憎之。一日李携鳳兒掃周氏之墓。父子痛哭幾絕。田氏聞訊踵至。指李而罵曰。既想前妻。何不早隨於地下。假惺惺何所爲也。李忍淚不敢對。賀喜而去。田氏攜鳳兒歸。將就眠。見玉兒仰臥。忽作婦人聲。指田氏而言曰。人之壽夭各有天數。如汝勃翁。終難脫無常之苦。何必如此作惡也。我與鳳麟。十數年夫婦。伉儷情長。不能因爾



之來。而令夫不我想也。勸汝善視鳳兒。否則報不遠矣。田氏懼。問鬼姓名。玉兒曰。我周氏也。田氏叩首。焚香禱祝而去。戰慄而眠。李亦由親戚處飲罷歸來。行至十里堡。遙見鬼火螢螢。時有時滅。由遠而近。向李撲來。倏而四散。李默禱曰。若是吾妻。火光當爲放大。果然鬼火漸放光明。隱約中。見妻遙立樹旁。掩面而泣。久之而李含淚而歸。與田氏述其所見。田氏亦告玉兒之異。皆大駭懼。由此不敢虐待鳳兒矣。李於是夜夢周氏來告曰。妻今已將轉生矣。投生之處。乃隔村胡大龍家。應明日午時落草。夫果有情。可往一視。李有前異於心。違信夢是實。以鄰誼往探。果聞胡家產一男。李求一見。嫗抱嬰見出。甫見李。嬰兒大哭。小目灼灼斜視於李。似相熟也。由此兩家常相往還。二十年後。田氏李鳳麟業已先後而逝。玉兒亦廿餘歲矣。與胡兒終日相親。如同手足。一日鳳兒酗酒傷人。胡兒冒認其罪。官憐其義。而釋之去。未數年。均捷南宮。遇華山道士。傾胡兒玉兒而去。皆歸三清門下矣。

道濟曰。隔世母子。而能親如手足。代兒認罪。同捷南宮。同飯於道。可謂天地間第一罕見之事也。因而記之。

### 讓地以葬人親蕭善人終成巨富

(閩陽子輯)

#### 總管南獄衡山山神蕭公詩

風水田園莫認真。事非其分讓他人。蒼天最喜人存厚

自有天恩護善人。

延一高明地師。相中一地甚佳。隨以重價得之。爲點穴開礦。非有日矣。地師謂余曰。是地非厚德不能當。君雖長者。然天意未可知。遠天而行。必有奇禍。君可宿礦。以卜吉凶。非君地常有異驗。余從之。是夕宿於礦。覆以草席。夜半聞呵道聲。從輩繞視之。見儀衛擁導一偉丈夫乘馬而來。自念暮夜。山野中安得有官長過。正疑惑間。已至礦側駐馬。叱從者。此何孝子地。蕭某何人。妄思佔據。余懼在礦中叩首大言曰。本慮據非其分。致犯天罰。既蒙垂示。願即還讓。旋聞馬上人言。念汝素長者。姑且恕之。如能爲孝子葬親。當另賜汝善地。言畢。風馳電掣。轉瞬不見。從此驚醒。卻是一夢。歸家後。謹遵神諭。物色何孝子。一日訪至一鎮。於米肆遇之。復至其家。見其事母誠孝。因知神言不謬。即將此地相贈。何母死。余助以棺。遂葬此地。事後月餘。乃蒙地師爲余訪得一地。蓋與何墳同源並發。貴雖稍遜。富可百萬。不惜重資購得之。葬親後。家日漸起。富甲一郡矣。而孝子之孫。何文莊公凌漢。以乙丑探花官禮部尚書。曾孫紹基。以乙未解元聯捷入詞館。余後嗣興昌。死爲神明。若非爲何孝子葬親。焉能膺受多福也哉。

沈性子曰。自風水之說盛行。世家大族。遂欲以人力而奪天工。或以財取。或以勢壓。甚且以盜葬爲能。因之滋擾。累葬不休。閩粵兩省。有以此而成械鬪重案者。則本欲求祖宗之安。反以爲子孫之害。則其地之不可知。故古人謂爲觀求葬地。但求地勢爽坦。他日不爲河流所經。及爲城市。則可以保先人體魄於萬年矣。且諺云。福人葬福地。觀於何孝子葬親之地。

。則天之報忠厚長者。要自毫釐之不爽。而銖兩之悉稱也。吾知孝子之壽其親。固自有其道矣。又何必強求諸不測之風水哉。

## 邵金以重民命范刑幕沒作明神

### 陝西清澗縣城隍范公標詩

平生正直重躬行。不愛銀錢不受情。頭戴皇天身履地

。須知動靜有神明。

晉乃浙江人氏。以申韓術老於幕。誠卓而性直。凡事據理而行。每逢賓主意見不合。輒辭館去。年六旬。遊幕陝西清澗縣。有富宦打死佃戶。富宦賄賂清澗令八百金。送余二百金。囑令和息完事。余諫曰。此案如私和。死者之冤不伸。於心不平。此賂不可受也。令意猶豫不決。余怒。厲聲曰。我賓主受千金饒其罪。恐閻王不受千金。饒我賓主罪也。令悚然悔過曰。我心亦為不平。卻辭其金。問罪抵償。余一日辭館歸里。夢神告曰。汝壽只六十有五。因卻金伸冤。上帝增一紀。後果七十七。無疾而卒。現升授該縣城隍矣。

沈性子曰。自州縣官兼任刑名。不肖者遂往往以酷濟其貪。而其狠獷為奸者。則外有門丁。內有幕友。以慫恿之。為分肥之計。無事則坐享其利。事苟發。則脫身遠避。使官獨任其咎。革職追贖。遠戍軍臺。固王法之莫逃。即或案終不破。而子孫浮佚。傾家敗產。甚至絕嗣。則冥報之森嚴也。清澗令刑幕范公。精申韓之學。古君子人也。性正直。絕不阿徇主人意。適

范公毅然實縣令曰。我賓主以入百金而聞人之冤。恐閻羅天子不恕我二人也。縣令大悟。卒論如法。范公夢天增壽一紀。年逾古稀。沒遂為本縣城隍。此皆由力伸民冤之念所致也。雖謂明明在上者之可欺哉。嗟乎。刑官無後。以其過於刻嚴。遂得其慘報。矧罰獄乎。獄貨非實。穆王曾以之垂戒。吾知故出人罪者之受賂。尤甚於故入人罪者之任性。則以彼之以私滅公也。可不懼哉。可不慎哉。

## 孽報

(愛真)

魯前輩張倬甫先生向余言。同事安徽葛公。其夫人沈女士言未嫁時。曾隨其父宦遊四川。其叔祖沈公。亦在四川為官。娶妻生子各一。又納婢為妾。生有二子。及妻病故。續娶同寅李孝廉之妹為繼室。李氏美而賢。惟喜食瓜果。因恐兒爭。往往遣僕秘購。不使兒知。一日男僕購來瓜果。值兒在房中。僕私相授李。詎為妾所窺。誣為通僕之證。暗訴於夫。沈公未察其情。立逼李氏自盡。家人再三哀求。始允暫回別院。僅供兩餐。不以人類相待。無何李氏竟以抑鬱死。當囚李之時。併杖責男僕二千。押解回籍。因傷重竟死於途中。於是該妾得以寵擅專房矣。不料未數月。竟以暴疾而死。其長子年十三。亦相繼得病。且作囈語。言見其母在冥王案下受刑。其繼母李氏。及男僕均在案下對質。大聲喊人前往救護。並赴街衢喊叫。三日即死。其次子年甫九齡。亦復如是而亡。沈女士言時。黴顏色慘悽。現恐懼之狀焉。

各種專載

鬼神語讀錄

申 鬼神特性 (性感恭錄)

前扇鬼神語。至鬼之實現境界。已言其理。蓋鬼無特別因緣與能力。不得實現於人之世界。亦不能入於人之視線。因其間有大小微顯之差別。非普通人目光線所可接受者。莊子所謂小視大不盡。大視小不明。此比例數雖近代極多培之顯微望遠等鏡。亦斷難窺。無他。質異與因差二種關係之故耳。惟透澈三教人。能見其氣狀。是明其因之故也。亦惟修行已成之人。能知其情態。是澈其質之故也。有此資格。方得見知於鬼神。否則非怪異即奇冤。由前所謂引導與感接而觀者。多出於凶惡人。苟逢之。非積惡受報。即天罰地譴。斷難倖免。如此類者。近世尤多。惟人不肯自播耳。試觀佛學入門報應近錄諸新記載。亦皆層疊紛沓。不可勝數。非實事而何。故天地神祇之警凶覺頑。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固未嘗一日少間斷也。乃執迷肆慾者流。以目所未視為無有。亦以物質文明之故。而一概抹煞之。夫固不知鬼神之形狀。為原始反終之精神的文明。與實際之價值者也。

忽自覺悟。為自然世界之變化而已。乃終不思自然世界之變化之所以然。及所由來之理。是可謂夢中覺夢。終不知其夢也。陰符經曰。知神之神。而不知不神之所以神。近人多以物質文明。故知神之神矣。而實則未知不神之所以神也。與吾中國哲學。尚未能及陰符經之一語也。故人於其所不知。不可斷然判定明矣。今世人道日偷。詐僞日啓。皆因看得絕無鬼神所致耳。雖有一二明哲識道之士。與言下歸易解之報應。而人亦以為僞託。噫。世道人心之至於此。良可慨已。是鬼神實際之有不容已於言者也。

酉 鬼之能力

鬼之普通能力。與特別能力分為二大種類。是有關於人事。不可不知。鬼之普通能力。大都為其智識。與其惡性力所拘圍。而常淪陷於苦寂不自由之境也。蓋此等鬼。生時為人。不學無識。不知萬化由我之原理。但習於世間名利。及宗教上之粗談。久之行為既惡。陰氣晦蘊。正大之道理。不復存於心念。其死也。陰量之壓力。侵其固有之性靈。因之惛然惛然。無所知依。亦莫知所解。一本其食色之微識。以求所欲。而因惡性多數之原因。致為造化之壓力所拒制。惡靈者受壓力亦重。是時同

何。而異其神之狀態。或猙獰嚴厲。或威重詰責。或飄然和悅。或靜默不語。或懲獎吩示。各因其鬼之所自念。而現於前。故鬼於此時。情無所主。若陷囹圄。可謂絕無能力。足以支持或抵抗解脫者。然實則天地寬闊。有何制裁。皆由其鬼之在世。羣衆所吸引。而隨爲陰陽之良能所壓迫。因其所造。而各殊其狀。殊其苦。而形形色色生於念者。現於前矣。然使鬼於是時。忽爾有知。生一極大極切之善念。必誓力行。則此時現前之狀態。與身受之苦腦。立即改變。故佛書所謂皈依懺悔。則刀山立空。奈河立涸。即此理也。佛豈作妄語哉。然必此鬼誠心。無絲毫僞假始效。爲念佛可免災。以念佛則已向善故也。若空念佛萬遍。何益耶。或曰此理微處。不可使世人知之。知之即無提念。地獄立空。奈何。是不知造力神力故也。造力者。其鬼爲人時所造之善或惡。死後此力堅隨於身而制裁之。此

○○○○○○○○○○  
文藝雜組  
○○○○○○○○○○

弘道希望

(施性感)

古訓昭昭。自一人以至國家。推及於天下。無不以道德爲依歸。有德者昌。失德者亡。行道則順。背道則逆。道之不可須臾離也明矣。情乎人人皆知引爲龜鑑。終能說而不能行也。所以

後硬心無畏。不自動念。以抵神力。則此時是鬼。雖具是念。無如機動是念。而其在生之造力隨身者。已勃然與之俱動。隨即不覺懷然冰雪在背。明鏡當前也。如是而畏念生。於是現狀變。於是制裁之痛苦至。故曰不可假也。神力則爲天地造化之一種持平力量。是力常彌漫於陰陽兩大之間。在陽寄於人。司法爲政者是也。在陰寄於神。冥君冥官是也。當以最平之衡量。司其鬼之善或惡。以施其升降苦樂之賞罰焉。故鬼之能力。只有懺悔爲善一種。最爲大且勁也。舍此之外。更別無他能足以解免。或抵抗神力。與其力者造。是爲未及於鬼之爲人者。所當切實注意。以早自修持。勉力善行。以免異日之橫被摧殘也。夫鬼乃人所必不能免之路。而人每不計及。嘗見陰風中痛哭追悔。夫又何及。嗟嗟百年必至。況已過若干時。尙積幾多時耶。轉瞬卽屆。可不預爲之所哉。

(未完)

人心澆薄。道德淪亡。驕奢淫佚。不知伊於胡底。欲思免劫。烏可得乎。儒祖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人心若再不知自悔。胡作非爲。結冤怨於人間。騰厲氣於天地。日月皆昏。星斗黯淡。未有不現時現報者也。上天有好生之德。懷悲憫之心。不忍不教而誅。故設靈沙以救世。以立等級。度脫衆生。

無如寡聞之士。謬執已見。無知之徒。隨聲附和。不體天心之苦。力排神道之非。自悞悞人。吁。亦可慨矣。今幸五教皈宗。紅塵有真壇之設。文刊垂教。大道正發揚之時。列聖苦心。下凡救世。以真理闡揚大道。以大道挽救人心。上自天文地理。下及諸子百家。五教真詮。窮源溯始。契機契理。說法傳經。鎔五教於一爐。分四八之學術。培植人才。爲天作無量功德。誠千古未見未聞之事也。倘有虛心求教之士。誠心求道。無不成功。如或我相自矜。終入歧途而難返。仍須自開慧眼。勿問壇院之假真。皆在大道之判別。一念之轉移耳。自能脫劫網。消大厄。則大千世界。立化金蓮。惡濁紅塵。立成淨土。尙望已入壇者。立功發願。未明道者。及早回頭。但能一心皈道。則名與日月同光。靈能萬年不朽。夫不涉崑崙。不知山高。不渡恒河。不知源長。况吾師創教數百年。化劫三千次。渡化衆生。飯入蓬萊。不以數計。而責任之重。未有能如真壇之要者。然則未來之發展。胥在諸兄之恒之誠耳。企余望之。

### 恭祝文刊五古 (李經文寄自閩之福安)

道非人不傳。人善方有緣。道非時不宜。時至競爭先。古者分門戶。五教各著鞭。今者救末劫。五教本蟬聯。治世儒爲重。忠恕難變遷。出世釋與道。因果感應篇。耶主本博愛。清真道德全。雖然教義別。救世情同然。玄玄壇一啓。塵海無茲船。文刊報一揚。五教洩真詮。得立門籬裏。教壇共磨研。我今隔萬里。遙祝壇萬年。安得同一堂。共侍佛仙前。衆生拔度盡。功圓道亦圓。

### 步白居易大仙道詩原韻

(桃覺明)

因因果果有循環。因果循環若夢間。爭似心心空色像。現成性善沒遮關。  
堪嗟陋習醉歐風。八德沉埋道失中。帝胄有誰思祖則。幸承五教盪晨鐘。  
眞體空空相本無。念因妄動作凡夫。念如不妄異常在。不鎖紅塵最自如。  
難念憧憧東復西。爲骷體計不安棲。自成孽海沉淪自。喚彼登舟彼反疑。  
自問心田莫問天。心田無愧可安眠。空心有個心安法。空到空前自沒烟。  
宣傳化劫勸修持。善惡關頭在自知。普願同胞登德路。不辭庸拙唱惺詩。  
不辭庸拙唱惺詩。不問呼經幾許時。只望來崇勸妄濫。朝朝暮暮去邪思。  
年年秋月與春花。易逝韶華呼似車。泡影電光何異是。甘休休處卽吾家。  
我欲仁時至便仁。宣揚教義作玄臣。而今自識歸來處。端賴師前早問津。  
代天宣化點英雄。點化英雄警失中。多少英雄遺往恨。只緣大道未遺逢。  
善往寒來春又秋。看看白髮漸盈頭。那堪再近籠靈網。物外還遙任我遊。

那刑罰步略詳。發其地普渡時。難得奇緣人莫憐。惘然錯  
過悔時遲。

### 恭和白居易仙師絕句四首

(飯依弟子鄭覺明)

不空我相各爭雄。情慾橫流大地中。浩劫已臨徒悵悵。幾人伴  
兔幾人逢。

細研空色幾經秋。欲上靈峰最上頭。糜鹿遠迎鸞引道。道師開  
示佛同遊。

欲到和平路渺茫。靈樞柱自索枯腸。於今悟澈循環理。消盡雄  
心不舉翔。

靜讀黃庭閒賦詩。塵心今已悟多時。河山依舊人安在。速滅貪  
嗔勿再遲。

## 佛祖主辦丙子水陸普度冤魂大會

### 專欄

(續前)

十八種地獄冤魂宜判投生之所在地(七月三十日)

判曰查得

第一地獄之冤魂。生為強盜。死為厲鬼。雖屬中有冤情。總是  
生而無德。應以一半發往新疆等處為牧羊之奴。仰在轉生以後  
。不得故態復萌。自墮地獄。應發遵照。并咨該省城隍土地一  
體知照。尚有一半准與第二自殺地獄之冤魂一併發往廣西投生  
為農。仰一體知照此判。

第三地獄之人。因愚而惡。並非出自智巧之徒。情有可原。第

黑龍江一帶投生。仰城隍一體知照此判。

第五第六地獄。此二地獄皆是存心為過。惟念生前已受罪孽。  
應即發往江蘇安徽一帶投生為商。仰一體知照此判。

第七第八地獄之冤魂。發往浙江雲南一帶各半投生可也此判。

第九第十地獄之冤魂。情實堪憐。應發往河北山西一帶為中戶  
之家。為男為女各一半。此判。

第十一病瘋地獄。所死甚慘。此生應賜福報。應發往江西一帶  
。投生上等人家。中等人家。半男半女。此判。

第十二奸殺地獄。情不可原。應發往察哈爾一帶為農家之女此  
判。

第十三口孽地獄之冤魂。應發往河南山東江西山西陝西新疆等  
處為啞聾之人此判。

第十四小鬼地獄。此等冤魂前生不能終其天年。情殊可憫。應  
每人各賜壽一花甲。發往江蘇浦口秦州海州徐州等處投生為工  
民。一半農民此判。

第十五目淫地獄。此等冤魂。罪由自取。應如口孽地獄。應發  
生各處為替目之民。此判。

第十六誘佛地獄。此等冤魂乃是自迷自墮而誘三寶。應發往十  
八省為奴隸之民此判。

第十七地獄之冤魂。應發往河南四川為工藝之民此判。

第十八地獄。殺氣氤氳。應發往廿四行省為兵民。報復此生殺  
債可也此判。

總判曰。此十八地獄各冤魂。已受提度定准地方投生。回  
想生前。應如一夢。轉眼無間。又入展網。若不在孽海回頭。

勸世文刊 第一卷 第三號 第三期

惡墮地獄莫救。應早醒悟。莫再貪求情慾。屏除私念。早入輪迴。茲委解送差人王殿明崔廣義爲山西察哈爾河北一帶解送冤魂。與該省城隍交割投生之人可也。委李明黃昇爲廣西雲南一帶解差。委郭龍李興爲四川新疆一帶解差。委王德鈺邱玉翟文萬禮徐鳳卿韓玉王見山張翁分赴各省。由本壇支配可也。即照前判辦理即日發貼同船焚之。

## 釋迦牟尼佛輪迴無上眞經

(阿難尊者薰沐恭記)

如是我聞。佛在大中華民國玄玄真壇。與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迦葉尊者，地藏王菩薩，南海大士，幽冥鬼王，十殿冥王。十方諸佛，城隍土地。以及無量數冤鬼怨魂俱。世尊登蓮臺。纓絡下垂。頂放三光。照耀宇宙。而向冤鬼怨魂說法曰。世之衆生。因情慾二字。幻出生。老，病，死，之苦厄。由一化鬼。鬼生轉人。輪迴於人鬼之間。循環不息。不在紅塵受入切苦厄。即在地獄受無量苦痛。或而罪孽深重。轉入飛禽走獸昆蟲水族之類。而身受之苦。不可言。不可說。然而世之衆生。若胎生。若卵生。若濕生。若化生。皆由人道而來。分入此四生之內。所有智慧。悉皆消滅。所有靈魂。悉皆飛散。一靈有知。當作如何感嘆。世之衆生。迷於紅塵之內。以五色之娛目。以五音之娛耳。以五香之娛鼻。以五味之娛舌。以晏安之娛身。以妄想之娛意。而幻出一切情慾。以色受想行識之五蘊。終日蘊藏於心。而生一切恐怖之心。遠離之苦。罣礙之牽。顛

性。造成苦厄。若至肉身一旦死時。魂離魄墮。肉身與黃土同化。而靈魂與陰氣同沉。墜而復墜。沉而復沉。所受之苦痛。誠不可思議。而在此一剎那間之歲月。不能自拔其苦。自救其魂。而日在苦海之中。不知飯宿何處。希望今日諸冤鬼怨魂。由地獄復到人間。莫再迷戀情慾。身陷無間。當懷痛定思痛之心。以情慾爲地獄。而自尋飯宿。即可脫離惡趣。以免輪迴。所有一切苦厄。悉皆消滅。而飯西方極樂世界。是諸鬼魂今日之受度化之功。亦不負諸佛之慈悲也。善哉善哉。衆生。生於惡濁紅塵之中。受六根之誘惑。受六塵之迷困。受五蘊之纏縛。受情慾之障礙。雖知地獄在前。心必往之。靈山在目。心必遠之。非衆生不知地獄之苦。靈山之樂。而因情慾所感觸。難以脫離情慾。而登靈山也。此數萬年來百千萬劫之中。無一衆生。不作如此說。不作如此想。而佛法無邊。終不能滅化情慾於人心中。而救衆生出地獄之外。衆生一切苦厄。若生也。若老也。若病也。若死也。一切苦痛。皆爲衆生，時時所見。衆生身受之苦厄。而終不能自遠自離。衆生雖在不迷情慾之中。而終不能明此苦厄之意也。衆生若作如此說。如此想。乃是自迷其心。自蔽其性。而不能自清其智慧。不能自定其心猿。所以不能脫離一切苦厄。終墜於情慾之中也。我與衆生說脫離情慾苦厄之法。

世尊曰。世之衆生。若胎生。若卵生。若濕生。若化生。皆有所想。皆住其相。皆有情慾。皆有恐怖。皆有罣礙。皆有有色，受，想，行，識，之五蘊。皆有生，老，病，死，之苦厄。何以故。因所有胎生也，卵生也，濕生也，化生也。皆有知覺。

生。化生。無一不貪生而畏死。有生死之心。即有知覺之靈。即不能脫離情慾。脫離苦厄。脫離罣礙。脫離生死。故佛說衆生之知也非知。覺也非覺。非非知。非非覺。亦非無知。亦非無覺。乃是迷於知。迷於覺。迷於知。所知非知。迷於覺。所覺非覺。非知而知。即是情慾。非覺而覺。即是苦厄。有情慾。有苦厄。即有生。有生。有死。即有輪迴。有輪迴。即有循環。

有循環。即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之四生。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即有地獄。有地獄。即不能自保其靈。即不能不消滅其魂魄。所以生而受諸苦厄。死而魄散魂飛。而入永沉地獄。如是諸苦。佛說非苦。非非苦也。是衆生自苦。而生諸苦也。若衆生以苦爲苦。則苦也終不能滅。若衆生不以苦爲苦。則苦亦無苦矣。何以故。佛說一切苦厄。一切非苦厄。皆出於心。心出於想。想出於相。相出於我相。若無我相。何來衆生之相。無衆生之相。何來一切想。無一切想。何來一切心。無一切心。何來一切苦厄。所以佛曰。一切苦厄。皆非苦厄。皆由於衆生之我相。而生一切苦厄也。有我相。即有衆生相。即有萬物相。有萬物相。衆生相。即有情慾。有情慾。即有色。受。想。行。識。有色。受。想。行。識。即有六根。有六根。即有六塵。有六塵。即有罣礙。恐怖。遠離。顛倒。夢想。有一切恐怖。遠離。顛倒。夢想。即有一切苦厄。即有生。老。病。死。苦。有生。老。病。死。苦。即有循環。有循環。即有輪迴。有輪迴。即有四生六道。有四生六道。即有地獄天堂。有地獄天堂。即有一切罪孽。有一切罪孽。即有一切善惡。有一切善

。若衆生不着我想。不着我相。一切苦厄。一切情慾。自然不滅而滅。自然入於涅槃。有何人鬼。有何胎。卵。濕。化。皆是有我諸相而生諸幻也。

世尊曰。着相即生想。着想即生一切罣礙。一切罣礙生。即幻出一切情慾。有情慾即有苦樂。有苦樂即有生。有生即有人鬼。有人鬼即有幽冥。有幽冥。即有輪迴。此乃隨相而生。自然隨相而滅。生亦非生。滅而非滅。如有生滅。佛即不說生滅。所有生滅。皆是衆生自己所幻之生滅也。况有生即有滅。有滅即有生。亦如人生必有死。有鬼必有生也。何以生。何以滅。生於心。滅於心也。心有生滅。非真有生滅也。故佛曰幽冥之鬼非鬼也。乃未來之人也。世間之人非人也。乃未來之鬼也。鬼即是人。人即是鬼。所以佛說人鬼是無人鬼。如有人鬼。佛即不說人鬼。人非必爲將來之鬼。鬼亦非必爲將來之人。乃是人欲爲鬼則爲鬼。鬼欲爲人則爲人。鬼也人也。皆出於自己所造成。並非必爲鬼也人也。若是人必爲鬼。鬼必爲人。則佛不說人死爲鬼。鬼生爲人。故佛說人非人。是現在爲人。過去未來是否爲人。尚在不可思議之中。鬼非爲鬼。乃現在爲鬼。未來是否爲鬼。亦在不可思議之中。何以故。所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自然皆由鬼而轉生。則胎卵濕化諸生所化之飛禽走獸魚龍蟲豎。自由人來。亦有轉人之時。不過以其孽報之大小。而化生時間之短長。所以四生也非四生。如是四生。佛即不說四生。故佛見衆生墮於地獄之苦痛。轉入四生之可悲。而願衆生不着一切相。不着一切想。即無人也。即無鬼也。即無四



生也。悉皆入無餘涅槃。佛說涅槃。如有涅槃。佛即不說涅槃。何以故。有涅槃即有相。即有想。有相有想。仍是不能脫離人鬼四生之苦也。

世尊曰。若胎生。若卵生。若濕生。若化生。在未轉入四生以前。其靈性。其想。其相。其知。其覺。雖是爲鬼。仍同於人。既投入四生之後。轉入人者。自然不失其本來靈性。本來想相。本來知覺。若轉入飛禽走獸龍龜魚鼈諸生之內。所有靈性。所有想相。所有知覺。即非人之靈性。人之想相。人之知覺。既然不能復得人之靈性。人之想相。人之知覺。而轉之復轉。沉之復沉。其靈性。其想相。其知覺。不滅而滅。不盡而盡矣。所以衆生之靈性。非靈性。如是靈性。佛即不說是靈性。衆生之想相。不是想相。如是想相。佛即不說是想相。衆生知覺。是無知覺。如有知覺。佛即不說是知覺。故衆生之苦厄。亦隨靈性。想相。知覺。而生而滅。世尊曰。衆生之中。以人爲最靈。人之靈性。與佛之靈性相同。人之想相。與佛之想相相同。人之知覺。與佛之知覺相同。人之智慧。與佛之智慧相同。所以佛能脫離輪迴。人不能脫離輪迴者。一空一色耳。人之靈性。由空入於色。人之想相。由滅入於生。人之知覺。由無入於有。人之智慧。由清入於濁。佛之靈性。由空入於色。由色復歸空。佛之想相。由滅入於生。由生入於滅。佛之知覺。由無入於有。由有入於無。佛之智慧。由清入於濁。由濁入於清。所以人也日日沉迷。佛也日日昇日清。所有靈性。想相。知覺。智慧。是無靈性。想相。知覺。智慧之分。若有靈性。想相。知覺。智慧之分。佛即不說有靈性。想相。知覺。智慧之分。皆是一念之生。而幻諸想。而生

，智慧之分也。

世尊曰。佛無靈。佛無性。佛無想。佛無相。佛無知。佛無覺。佛無智。佛無慧。無靈而有靈。無性而有性。無想而有想。無相而有相。無知而有知。無覺而有覺。無智而有智。無慧而有慧。何以故。若佛無靈。無性。無想。無相。無知。無覺。無智。無慧。何能照見衆生之靈。之性。之想。之相。之知。之覺。之智。之慧。是迷。是濁。不能照見衆生之靈。之性。之想。之相。之知。之覺。之智。之慧。之迷。之惑。之迷。之濁。何能知一切情慾。一切罣礙。一切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皆是由於迷靈。濁靈。迷性。濁性。迷想。濁想。迷相。濁相。迷知。濁知。迷覺。濁覺。迷智。濁智。迷慧。濁慧而生。故佛說一切靈性。想相。知覺。智慧。迷濁。皆非靈性。想相。知覺。智慧。若是靈性。想相。知覺。智慧。佛即不說能以照見衆生靈性。想相。知覺。智慧。佛說靈性。想相。知覺。智慧。皆隨生生死滅。若無生死。即無生滅。何來靈性。想相。知覺。智慧。如此着想。一切是空。如此着相。一切無相。空想無相。則無人相。亦無衆生相。亦無靈性。想相。知覺。智慧。故佛說人幻此想而有此想。幻此相而有此相。所以生之滅之。隨幻而生而滅。原無生死。亦無生滅。佛始說生生死滅。若有生生死滅。佛即不說生死滅。何以故。佛說一切想。一切相。一切生。一切死。一切生滅。皆非想。非相。非生死。非生滅。是以說想相。生死生滅。而照見一切苦厄。人鬼之分。四生之慘。人佛之殊。非有苦厄。非有人鬼。非有四生。非有人佛。是由於幻而生也。何以故。若人也。亦如佛之由濁而清。由色而空。不住相。不

世尊曰。住想原無住想。佛始說住想。若有住想。佛即不說住想。若相原無着相。佛始說着相。若着相。佛即不說着相。幻原無幻。佛始說幻。若有幻。佛即不說是幻。所以想亦非想。非想而想。是爲想。想而非想是爲無想。相亦非相。非相而相是爲相。相而非相是爲無相。無相無想。亦無所幻。亦無情慾。亦無苦厄。亦無輪迴。亦無四生。皆是由滅而生。由生而滅。由有而無。由無而有。是爲循環之理也。何以人死爲鬼。何以人不能成佛。我爲衆生說之。

世尊曰。人生存於宇宙之間。有靈性知覺而守尸身。與萬物同生。獨稱曰人。若靈性消滅。知覺停頓。智慧死盡。不能保守尸身。而不能與萬物爭存。即稱曰鬼。鬼在幽冥。人困紅塵。紅塵之有。衆生能見。幽冥之有。衆生不能見。鬼乃無形。爲人之餘氣。而有而無。而現而滅。所有幽冥也。亦隨鬼之無形。亦有亦無。亦現亦藏。亦生亦滅也。幽冥也。乃鬼之現居之地。紅塵也。乃鬼之已過未來之地。幽冥也。亦是人之未來之地。紅塵也。亦是人之現居之地。幽冥亦是人之已過之地。所以紅塵幽冥人鬼。二而一。一而二。皆由人之所幻而生也。實無人。亦無鬼。亦無紅塵。亦無幽冥。若有人。即生四相。若有鬼。即生情慾。若有紅塵。即生罪癢。若有幽冥。即生恐怖。所以佛說紅塵娑婆世界。是無紅塵娑婆世界。若有紅塵娑婆世界。佛即不說紅塵娑婆世界。幽冥地獄。實無幽冥地獄。若有幽冥地獄。佛即不說幽冥地獄。人無人相。若有人相。佛即不說有人相也。鬼亦無鬼。若有鬼。佛即不說有鬼。紅塵也。娑婆世界也。幽冥也。

何以故。人之念也。出之於心。心之所想。而生諸相。所以有人相。鬼相。紅塵相。娑婆世界相。幽冥相。地獄相。若無心之。所幻諸相。則無人相。鬼相。紅塵相。娑婆世界相。幽冥相。地獄相。非有也。非無也。非幻也。非非幻也。因我相之生。始能知萬相。若無我相。何來萬相也。故佛說一切相皆是幻。幻而非幻。故佛說是幻。若是幻。佛即不說是幻也。幻由心生。心能生幻。故有幻相幻想生於心。由幻相幻想。包含萬物衆生。由心而成幻相幻想也。故佛首說降伏其心也。降伏其心。非降伏其心。若有降伏。即有其心。即不能無幻相幻想。所以佛說降伏其心也。心藏於身。力不能降。智不能伏。內生諸幻。而蘊五貪。外有六賊。內貪外賊。而亂其心。何爲五貪。色也。受也。想也。行也。識也。何爲六賊。眼也。耳也。鼻也。舌也。身也。意也。色原無色。受亦無受。想無想。行無行。識無識。眼無眼。耳無耳。鼻無鼻。舌無舌。身無身。意無意。內無五貪。外無六賊。非無也。心之爲幻也。非有也。心之爲幻也。故佛曰降伏其心也。降伏其心。既曰不能以力降之於裏。以智伏之於內。故佛說欲降伏其心。先滅其幻相幻想。幻相滅。幻想無。則無六賊之外淫。五貪之內亂。無亂無淫。隨幻同滅。則心也不降而自降。不伏而自伏矣。故佛曰降伏其心。非降伏其心。欲降伏其心。先必首斷六根之賊。立新情慾之貪。而後曰降伏其心也。故佛說六根也。原無六根。情慾也。原無情慾。是以說六根之賊。情慾之貪也。

(未完)

## 救世五教立立真壇故事

一 本壇既已奉 天旨擴大組織此後對外改稱爲救世五教立立真壇所有前三教會真壇人事未了之事概由本壇繼續辦理之

二 三教月刊奉 旨改爲勸世文刊并增加四十八門實學在本刊上次第披露之

三 凡以前訂閱三教月刊者仍然繼續有效除改寄勸世文刊外其餘手續一概照前

四 凡三教真壇所發之皈依書受戒規條介紹書均可添蓋五教新戳或由本壇代爲蓋印亦可但以該印紙用罄爲止

五 自下月起所有皈依男女弟子一律補發戒牒

六 本壇發行坐功練習課本名曰坐功入門并附有庚表功過格於後以便同道修持函索即寄

七 本壇每月所收新弟子准予月終一併彙呈請示賜名倫准收錄者除發戒牒外并賜墨寶一張戒律規章一本

八 前次三教真壇所發之週訓恐未普及准 下期起每期酌量在本刊上補刊之

九 本壇諸 佛所註之心經不久即行單行本諸君有意附印者可以通知本壇亦是大功德之事

十 本壇壇費以及月刊基金除由弟子自動樂捐共負艱難外向無在外募捐等事望各界注意之

十一 本壇所製之戒心寶尙未製就一俟製就後再行照章補發

十二 凡重要信件務請掛號直接寄至北平宣外買家胡同五十號以免遺失如有詢問事件須附回信郵票五分



# 護生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為東亞首創保護動物宣傳  
素食主義之刊物  
每月出版二期全年連郵費五角並有五色觀音聖  
像贈送

地址：上海霞飛路嵩山路口

## 揚善半月刊

- 宗旨表揚善舉研究佛學討論道經
- 出版每月一日及十六日
- 定價全年連郵費洋一元
- 地址上海邑廟豫園路翼化堂善書局內揚善半月刊社
- 函索樣本附郵票五分即寄

## 四川善聯會報

- 西蜀唯一勸善刊物
- 全年二十四期
- 國內連郵四角
- 發行部 成都中西順城街一〇五號

## 宏善彙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

- 擷取各教精華
- 提高社會道德
- 內容豐富 宗旨純粹
- 人披一卷 智慧益增

## 救世五教玄玄真壇佈告

伏思日月永轉。年歲時增。人為萬物之靈。生於天地之間。與萬相萬物為伍。隨之變化無窮。先賢有言。學無止境。誠哉斯言。本壇感荷諸仙佛聖之慈悲。傳授各種實學。以真理宏揚大道。以大道挽救人心。凡有好於道者。好於學者。均可皈依本壇。自然得上天教化之恩。開自己智慧。溯古稽今。好學不倦。是同人等馨香盼禱者也。茲將諸仙佛聖臨壇所傳各種實學如下

先天老祖傳玄玄寶笈  
阿難尊者南海大士傳佛法及各種未傳之佛經并正誤

曾顏聖傳儒教諸書及各種未傳之儒書并正誤  
孚佑帝君傳道教各經

佛教註解佛書  
儒教註解佛經

瑤池金母傳碧霄玉律  
南屏濟佛傳因果感應錄

元始天尊傳學劍法  
太上道德道祖傳靈符寶錄

華陀金仙傳外科醫學各書  
扁鵲菩薩張仲景陳修園先哲傳內科醫學各書

達摩老祖傳 拳術 氣功  
諸葛武侯傳 天文

劉伯溫仙師傳 地理 數學  
鬼谷金仙傳 兵書 政治 數學 干支

張三豐祖師傳 無極神算

本報每月出版一冊。全年定價連郵費二元。各埠均有代售。